



矯正期刊 創刊號 民國100年7月

Journal of Corrections

鄭瑞隆、邱顯良、李易蓁、李自強(2009)譯，矯正社會工作，台北：心理。

謝文彥(1997)，矯治機構內處遇技術之探討，警學叢刊28(1)，桃園：中央警察大學。

二、外文部分

Bartollas Clemens(1985)，Correctional Treatment : Theory and Practice，Prentice-Hall Inc.,21-76。

O'Leary Vincent and Duffee David(1971)，Correctional Policy : A Classification of Goals Designed for Change, Crime and Delinquency, 17(4), 373-386。



收容少年受虐待及疏忽經驗研究

—以桃園少輔院為例

黃維賢



收容少年受虐待及疏忽經驗研究 —以桃園少年輔育院為例

林秋蘭、鍾秀梅、潘韋齊*

摘要

少年受虐、疏忽經驗與犯罪之關係向為犯罪學研究重要議題，本研究以32位桃園少年輔育院曾遭受虐待及疏忽經驗少年為對象（發生率約9%，母群體352名），藉由「國際受虐待及疏忽兒童保護會（ISPCAN）受虐待兒童篩檢工具-兒童機構版本（簡稱ICAST-CI）」中文版為研究工具進行訪談，以測量少年之身體傷害、精神虐待、妨害性自主及知覺校規的公平性等經驗。研究結果顯示：（1）外省籍或暴力犯罪少年有較多的受虐經驗，其加害人以親人居多，傷害的方式則以“用手掌摃你的手臂或手上”所佔比例最高。（2）收容少年精神虐待的「加害人」以同學傷害最高，精神虐待的方式，以“刻意的讓你覺得自己很笨或是可笑”有較高比例。（3）妨害性自主方面「加害人」則以「同學」所佔比例為最高，且暴力犯罪少年及外省籍被施暴情形較為嚴重。（4）身體受虐待及疏忽者與知覺校規公平性有顯著關聯性存在。（5）有50%以上收容少年未與父母住在一起，依附關係薄弱。檢視本研究結果與相關理論之論證，以赫胥（Hirschi）的控制理論與班督拉（Bandura, Albert）的

* 林秋蘭，桃園少年輔育院院長。
鍾秀梅，桃園少年輔育院藥師代理科長。
潘韋齊，桃園少年輔育院科員。

社會學習理論最為接近。矯正機關實有必要擬訂收容少年受虐待及疏忽的治療策略，使其接受專業諮詢輔導的復健，避免成長於受虐待的環境，在不知不覺中學習暴力，並合理化其錯誤行為，進而複製更多的暴力與偏差行為。

關鍵字：收容少年、少年犯罪、兒童虐待及疏忽、暴力犯罪

壹、前言

一、研究問題及其重要性

家庭是孩子學習面對和處理外在環境的起點，為促進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全發展，我國先後於1973（民國62）年2月8日制定公佈「兒童福利法」、1989（民國78）年1月23日制定公佈「少年福利法」，至2003（民國92）年5月28日合併修正「兒童福利法」及「少年福利法」，並制定公佈，而該法第30條第1項第2款明文規定「任何人對於兒童及少年不得有身心虐待行為」。

根據內政部統計通報，2010年1~11月家庭暴力通報案件概況，家庭暴力通報案件計9萬7,154件，較2009年同期增加1萬5,671件或增19.2%。同期家庭暴力通報案件以婚姻、離婚或同居關係暴力5萬5,445件占57.1%最多，兒少保護案件在家庭暴力通報案件為2萬249件占20.8%次之；其中兒少保護案件則增加6.6個百分點；其中，內政部統計年報兒童少年保護執行概況中受虐待兒童少年人數按性別與年齡（0~18歲）分，2010年度1~12月受虐待人數為男性



8,839人、女性9492人，共計為18,331人。

家庭暴力通報「被害人」計9萬1,457人，女性占75%居多；若兩性分別按年齡別觀察，女性被害人以30至未滿50歲者占近50%較多，男性被害人卻有42%為未滿18歲之兒童及少年。同期家庭暴力通報案件「加害人」按性別比較，男性為女性的4.7倍，其中以婚姻、離婚或同居關係暴力加害人為男性較女性多9.1倍差異最大，而以兒童少年保護案件加害人為男性則較女性多0.6倍差異最小(內政部統計通報)。對於通報案件增加，內政部說明係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及各縣市家暴防治中心加強宣導反家庭暴力意識，並且推廣113線上通報及諮詢服務、強化責任通報機制、致家庭暴力會逐漸浮上檯面。但國外相關研究仍舊指出，對於沒有被通報的案例或還沒被發現的受虐待兒童，仍是難以估計(Hobbs, Hanks, & Wynne, 1999)。

二、研究動機及目的

現今少子化社會，大部分人皆把小孩當成寶，但兒童虐待的新聞卻不斷發生，到底處罰到什麼程度才叫做虐待，值得為人父母、師長省思。在華人既有傳統觀念及父權主義影響下，相信「子不教、父之過」、「不打不成器」，所以「家法」的觀念也就根生蒂固存在，因而很多人不認為處罰自己的子女是一種虐待。

研究者回想成長過程中是否有受虐待經驗，僅曾因成績不理想被母親責打過一次，而堂哥及弟弟則因太頑皮常到淡水河游泳，幾乎隔天就被處罰，不是打就罰跪；在學校成績無法達到老師所訂的標準也常見到被打手心或屁

股；但這些事件，當被處罰者心中明瞭處罰者是基於愛，其心中的怨恨也就比較少。但因時代變遷，世界各國對兒童權利極為重視，1924 年日内瓦的「兒童權利宣言」、聯合國1959年的「兒童權利宣言」及 1989 年的「兒童權利公約」，以及1979年國際心理學會所提出的「兒童基本心理權利宣言」，皆在宣示兒童與生俱來的權力，國家應從法律與制度面來保障兒童的權力。我國也不例外1973年制定「兒童福利法」。但有些人仍趕不上時代的潮流，無法跳脫過去「不打不成器」的管教方式，導致家暴事件頻傳。

研究者服務於少年矯正機構已有一段時間，觀察到有些情境堪憐的收容少年，入院前遭受嚴重家暴力且疏忽照顧，當法官裁定可以交付保護管束、停止或免除感化教育時，家人卻不願接他們回家，有家歸不得，這是多麼悲慘的事。因而激起進一步探討少年成長過程之受虐待及疏忽經驗；企盼藉由此項探索性研究引起更多學界與實務界的關注，投入更多心力提早發現其徵兆，以擬訂治療對策，幫助少年走出陰霾，避免在矯正處遇機構輪迴。

本次研究經由班級老師口頭詢問後，篩檢出32個樣本有受虐待及疏忽經驗，再透過面對面訪問調查，以蒐集收容少年受虐待及疏忽的發生率、施暴者的特性及傷害的嚴重程度、以及犯罪類型的關聯性；此項研究資料蒐集不易，研究結果有助於矯正機關擬訂收容少年受虐待及疏忽的治療方案，使其在專業諮商輔導的協助下，脫離暴力對其產生的不良影像，以擺脫暴力循環，復歸社會。



三、相關名詞詮釋

兒童虐待的定義隨著不同國家、不同文化背景、社會環境及價值觀不同，而有不同，但基於對兒童的權力與福利重視，各種解釋並沒有太大差異。例如：美國兒童虐待防制法案(National Child Abuse Prevention and Treatment Act)定義兒童虐待為對於18歲以下之孩童或由各州自訂之兒童保護年齡，受到父母或其他監護人，直接或間接地加諸身體或心理傷害、性虐待或不良對待，致使兒童的身體安全遭受到實質威脅，以至於使其健康或福利受到損害，其類型有身體虐待、疏忽、心理虐待以及性侵害(Child Welfare Information Gateway, 2007；陳宜彥等, 2009)。而我國民法第1085條規定「父母得於必要範圍內，懲戒其子女」（民法，2010），但何謂「必要範圍內」並無清楚定義。台灣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30條（2010）提出任何人不得對小於18歲的兒童及少年遭受傷害或忽略，傷害其身心健康，如遺棄、生理及心理的傷害、綁架、誘拐、交易、教唆、行乞、或提供色情錄影帶、圖片及強迫、媒介兒童及少年為猥褻行為或性交等。

兒童虐待的型式，國際兒童虐待常設委員會(ISCVA)及諸多國內外學者(丁雁琪、王夏文，民90；張寶珠，1997；Hawley, 2000；Henning, 1997；Workshop on children and domestic abuse, 2000；McDonald, 2007；Riley, 2007)將其分為四個方面：

(一) 身體虐待 (physical abuse)：持續性對兒童身體加諸非意外的傷害。包括毆打、瘀傷、咬傷、鞭傷、燙傷、燒傷、骨折等。

(二) 精神虐待 (emotional abuse)：不能給予兒童溫暖、關注、督導及正常的生活經驗。包括對兒童責罵、輕視、嘲笑、拒絕或持續性地差別對待、不人道不合理的待遇等。

(三) 性虐待 (sexual abuse)：指加害者以兒童為性刺激的對象，與兒童發生性接觸的行為。包括性侵犯（以強暴、脅迫或誘騙的手段，達到性接觸的目的）和性剝削（利用兒童從事與色情有關之情事以謀利者）。

(四) 疏忽 (neglect)：因無知、無意或有意的忽視而導致對兒童照顧不當，使兒童的身心受到傷害或可能受到傷害。

四、研究範圍與限制

本研究以桃園少年輔育院收容少年為對象（截至民國2010年12月21日全體收容少年352名），先經由班級老師口頭詢問入院前曾有受虐待及疏忽經驗收容少年篩檢出32名，再由進行問卷調查，作深度訪談。收容少年入院前有受虐待及疏忽經驗者占9%。因研究時間緊迫，未能對全國收容少年作普查，僅先以區域性為之，兩者嚴重受虐待者，未進一步對其人格特質、精神狀態、在院行為表現有無違規記錄等作調查，分析其關聯性。期待下次研究能更深入探討。



貳、理論基礎與文獻探討

一、少年犯罪行為成因之解釋

(一) 社會控制理論

美國犯罪學家赫胥（Hirschi）認為人類之所以不會犯罪，乃由於外在環境的教養、陶冶和控制的結果。而這些外在的影響力量，如家庭、學校、職業、朋友、宗教及社會信仰甚於法律及警察等即是所謂的「社會控制」。個人在社會化的過程中，與社會之維繫（Bonds）薄弱或破裂，未能透過附著、參與、奉獻、信仰等社會鍵與社會建立情感，就會發生犯罪行為。

(二) 差別接觸理論

蘇哲蘭（Sutherland）認為，人們對於犯罪可有不同的定義，而人們處於此對犯罪有不同定義的社會中，其犯罪行為、動機及技巧的獲取是一種學習的過程，是由非犯罪人向犯罪人在接觸的過程中學習而得。而當一個人接觸犯罪人多過於接觸非犯罪人，即會傾向於犯罪，故稱為「差別接觸」。故犯罪之形成乃由於個人在社會化的過程中與犯罪人接觸並學習其規範價值之結果。

(三) 社會學習理論

社會學習理論認為，暴力行為之產生乃是學習的結果，有意義的行為是制約反應的結果。如班督拉（Bandura, Albert）等人認為，人非生來具攻擊

傾向，而是學習而來。見他人因暴力行為而獲益，就學習以此手段來達成目標。社會學習除了觀察學習還有模仿學習，西格爾（Siegel, 2003）則認為，在現代社會中有三個主要模仿的來源：（1）從家庭成員中模仿。（2）週遭環境影響。（3）大眾傳播媒體。

(四) 漂浮理論

瑪札（matza）和西克斯（Sykes）認為一般青少年仍保有傳統的價值觀念與態度，但是他們卻學習到一些「技巧」，如：責任的否定—導因無法控制的力量與事件、損害的否定—否定行為的錯誤性、被害者的否定—犯罪被害者導致犯罪的發生、責備責備者—將指責的矛頭指向別人、訴諸於較高權威—他（犯罪者）乃是效忠於團體，或忠心於朋友；使他們能中立化這些價值觀，衝破傳統價值觀的束縛，使行為能漂浮於合法與不合法間。

(五) 標籤理論

田那邦（Tannebaum）、李瑪特（Lemert）及貝克（Becker）等學者認為，當少年因從事輕微的犯罪或非行行為後，接收到他人不斷負面的反應，則會逐漸修正其角色與形象以緩和緊張，並經過再社會化後不斷毫無保留的投入犯罪活動當中，因此，當少年被公開標籤為「犯罪人」後，他們的親戚、朋友、師長會視他們為犯罪人（例如旁人開始會以標籤描述的內容檢視及解釋少年過去的所作所為，稱為「追溯既往的閱讀」），使少年開始產生自我形象認同的轉變，同時改變自己的行為以使自己的行為更符合標籤的描



述（此稱為「自我預言的實現」或「邪惡的戲劇化」），當少年自暴自棄地朝犯罪之方向走去，來作為對社會否定反應進行防衛、攻擊或適應之手段時，將助長及加重他們從事更嚴重犯罪行為的可能性。

（六）訊息處理模式的理論

Crick及Dodge (1994) 的研究中認為兒童社會行為的表現，是對外界訊息一系列認知處理過程的結果。這個過程包括以下六個步驟：

1. 對外界訊息進行辨識編碼 (encoding of social cues)
2. 理解、詮釋訊息 (interpretation of social cues)
3. 明確自己的方向、釐訂目標 (clarification of goals)
4. 組織、設立回應的方案 (response access or construction)
5. 決定所要採取的對策 (response decision)
6. 付諸行動、實施行爲 (behavioral enactment)

理論上認為，在許多情境中，若兒童能妥善且完整地進行上述的處理步驟時，他（她）在展示自己的能力方面，會有較好的、適當的表現。否則，一但上述過程出現偏差，便會導致越軌的、不符合社會規範的行為。應激性攻擊行為和適應性攻擊行為就是其中的兩個類型。

反應式攻擊 (reactive aggression) 行為的兒童在理解、詮釋外界刺激

訊息（上述步驟的第二步）時，會帶有明顯的敵對性歸因傾向 (the hostile attributional biases)。在一般的刺激環境中，這類兒童會更多地感受到外界威脅，常認定朋輩的一些行為，會對自己造成傷害，因而採取生氣、憤怒甚至於攻擊性的行為，以求對自己進行保護或者對同輩進行報復。他們常常因憤怒而失控，不顧後果。原因是在他們訊息處理的過程的第二步中 (interpretation of social cues)，便帶著敵對性傾向、憤怒的情緒感受來理解詮釋環境的訊息，令他們難以冷靜地考慮自己想達成之目的，更無法客觀地評估選擇的對策和行為的後果。導致訊息處理過程的失敗和錯誤的攻擊行為。

主動式攻擊 (proactive aggression) 行為的兒童注重自己想達到的目標，他們會選擇直接完成目的之行為。在他們訊息處理的第五個步驟 (response decision) 中，認定攻擊性的行為更能體現信心、展示自己的實力，同時能夠得到自己想得到的東西。這類兒童傾向於把攻擊行為當成獲取目的之手段。他們訊息處理模式的第三步 (clarification of goals) 對群體關係目標的定位，傾向於採用攻擊性行為做為互動的方式，關注結果，而不在意良好關係的形成。

一般情況下，反應式攻擊反應型的兒童在行為上與其他兒童有不同的特點。其明顯表現為：情緒敏感、較易被人激怒；脾氣暴躁，報復心重。缺乏幽默感，人際關係較差。當他（她）受到嘲笑或威脅時，會即刻生氣並予以還擊，而沒有考慮周圍的環境和行動的後果。而主動式攻擊反應型的兒童在行為上與反應式攻擊的兒童不同的是：更傾向於倚強凌弱，應用他們身體強



壯的優勢，迫使其他兒童就範，服從於他，而達到操縱他人的目的。他們會考慮行為的後果能否為他們帶來他們想要的目的。喜歡表現，偶爾顯示一點幽默。但為達到自己的目的，會輕易破壞朋輩的關係。相對與上述兩類，其他無攻擊傾向的兒童，同輩之間的關係會較融洽，彼此間能夠合作，不喜歡暴力。

二、文獻探討

(一) 國外相關研究

隨著生活型態及教育模式改變，家庭及校園中不可告人的秘密也陸續被揭露，兒童的霸凌或虐待後是否產生相關犯罪聯結問題，已漸漸被社會重視。

1.對於探討兒童時期的霸凌、霸凌受害者與青少年相關犯罪問題聯結方面，Andre, 2007年以縱貫研究方式，樣本收集來自霸凌人父母、教師和8歲的孩子，資訊大約來自芬蘭國家警察局裡從16歲到20 歲犯罪者的各種各樣形式的記錄。研究結果發現屢次霸凌者與屢次霸凌並遭受霸凌的發生率占所有樣本的8.8%，於此研究當中有33%成為青少年犯罪者；屢次霸凌（施虐）者可用來預測偶發及重複犯罪，屢次霸凌並遭受霸凌（施虐及被虐）者可用來預測重複犯罪。霸凌可預測大部分的犯罪型態（暴力、詐騙、酒駕、交通案件）。然而，屢次霸凌者或遭受霸凌者若沒有出現高的精神症狀，就無出現犯罪行為的風險。長期遭受霸凌者較容易出現內化（例如：憂鬱、焦慮等）及欺騙行為問題。而長期霸凌別人的男孩，當他們出現精

神症狀時，其往後從事犯罪行為的風險較高，故可藉由對屢次霸凌者進行精神問題篩檢來降低犯罪率之發生 (Andre, 2007) 。

2.Laurie等 2011年發表以美國維吉尼亞州大學生960名，回顧他們高中時期最後二年期間的心理特質，自陳個人有關霸凌（施虐）者、同為霸凌及被霸凌（施虐及被虐待）者、被害人或控制者的犯罪史。結果發現：霸凌（施虐）者和同為霸凌及被霸凌（施暴及被虐待）者在犯罪思想、主動式攻擊 (proactive aggression)、精神疾病的得分較高，且有最多的違法行為（皆較被霸凌者、未受害者高）。此外，男性相較於女性，有較高的犯罪思想、攻擊性、精神疾病、犯罪行為。以羅吉斯迴歸分析霸凌者及同為霸凌及被霸凌者，同為霸凌及被霸凌者傾向為男性，有較高的犯罪思想以及反應式攻擊 (reactive aggression)。同為霸凌及被霸凌者與遭受霸凌者不同，前者有較高的犯罪思想及主動式攻擊 (proactive aggression) (Laurie, 2011)。

3.在Carlos (2007) 研究中，以樣本1000名之10–17歲青少年，以電話訪問方式，作被害調查。研究結果顯示：從霸凌及創傷壓力的理論文獻發現青少年犯罪行為與受霸凌（受虐待）者也許另有相關的路徑，結果發現三種型態的青少年犯罪與受霸凌者之關連性，包含同時霸凌且被霸凌者、同時從事性虐待犯罪且為受害者、同時從事詐騙犯罪且為受害者。但同時也有證據顯示，有的犯罪青少年，並未曾被霸凌，也有曾被霸凌者並沒有從事犯罪行為。



4. Maas於2008發表的研究檢驗青少年暴力行為之預測功能的持續性與被虐待時間點的差異，發現兒童虐待和青少年暴力犯罪之間具有某種程度的關聯性。結果顯示，孩童在成長過程中若暴露在嚴重且多重虐待之生活模式風險因素中，即有可能增加其日後從事暴力行為的機率。亦即，兒童虐待對日後青少年的暴力行為有直接性的影響；但該研究同時也發現，即使是少量的嚴重受虐待經驗也可能會增加青少年日後產生暴力行為的風險性。因此，學者等或許可以利用身體受虐待的程度或情形來預測青少年是否有從事暴力行為的可能性(Maas, 2008)。
5. 受虐待兒童的情緒困擾與創傷經驗對受虐待兒童的影響，以及暴露在受虐待環境下的個體是否會重複這些遭受虐待的經驗。根據Daniel (2004)研究發現，曾遭受性侵害的青少年有可能成為成年的性犯罪者，或者與成人犯有相同的原因參與此類犯罪行為，因此，除了以科學方法鑑別真正有高風險的孩童，也要重視他們的權利、福利以及治療策略，俾防止其日後成為犯罪人。
6. 遭受虐待、暴露在家庭環境暴力下的孩童，日後與父母的依附關係與青少年期間反社會行為之關連性。在Sousa (2011)研究中發現，早期生長於受虐待和家庭暴力之雙重環境會使其在青少年期間與父母的依附關係不佳，雖然個體暴露於暴力的型態和其青少年時期行為的結果間的關係並非會依據對父母雙親的依附等級而有所差異，然而，在青春期的對父母親的依附性愈強可預測有較低的反社會行為風險。因此，預防兒童虐待、暴露在家庭環境暴力下可減少青春期的反社會行為風險，而盡量於個體的青少年

(青春)期增強父母與其的依附關係可降低犯罪行為的發生。

(二) 國內相關研究

對於性格的解釋雖各個心理學家皆有不同方式，但對於性格的特性卻有較一致的說法，認為性格在個體的發展中保有發展性、持續性、統整性和差異性。青少年的性格乃隨著個體成長時，隨著新經驗的增加或家庭經驗而發展其性格組織內容，由兒童其性格發展而持續延伸擴大，非單一的行為特質而是個人身心各方面的整合體，呈現統整性的心理功能，而在智慧、情緒、興趣、性向、態度與價值體系的差異，經統整而相互結合形成，而此種性格是獨特的，與另一個體不相同，不是群衆或非社會環境所規範的行為(邱怡瑜，2001)。青少年對於環境的適應方式，由兒童期生活經驗中的基本行為模式和生活態度所影響，並直接影響其性格的發展，而兒童期生活經驗源自與兒童長期相處的父母、監護人、家屬或照顧兒童之人，其對於兒童的行為、信仰和價值觀及其一言一行無不潛移默化影響孩子性格的養成。

此外，綜合國內諸多研究提出各種類型兒童虐待及疏忽對青少年性格之影響簡述如下(黃彥宜，1994)：

1. **身體虐待 (physical abuse)**：曾遭受肢體虐待的兒童與父母或成人接觸時會產生害怕、焦躁不安或顫慄等情況，其社會及情緒調適隨著年齡的增長出現更多問題，尤其在青少年皆對容易因模仿或替代憤怒，而對成人或同儕有較多的攻擊行為或反社會行為(Milner, J. S., & Crouch, J. L. 1999)。



2.精神虐待 (emotional abuse)：遭受情緒虐待的兒童容易有攻擊、退縮、反社會行為，容易出現注意力無法集中，可能導因於在家中缺乏刺激或是焦慮所引起，同時常有不良自我意象，自殘或自我性刺激的行為，也有情緒及認知發展遲緩等現象，嚴重時會有心理社會侏儒症 (Psychosocial dwarf son) (Skuse, 1989)。

3.性虐待 (sexual abuse)：性虐待對兒童之影響不僅止於當前的行為適應，更遠及往後的婚姻及家庭生活 (洪文惠, 1990；陳若璋, 1990；Knighe, 1990)。受性虐待之兒童在短期間有明顯退縮、沉溺幻想、同儕關係不佳、對性表現過份興趣等影響。在長期影響方面，受性虐待之兒童有自殺或自毀傾向，受虐待女童與子女相處或人際關係產生困難，較易對性產生焦慮、罪惡感及缺乏自信，經常不滿意自己的性關係或不易產生性衝動，成長後可能較容易淪為娼妓或藥物酒精濫用者。

4.疏忽 (neglect)：嚴重疏忽兒童會使兒童的社會和運動性技巧呈現遲滯的現象，常顯得無生氣、不快樂、常啜泣、退縮和缺乏安全感，長大後形成偏差行為。根據研究疏忽致死和身體虐待致死的比例相當接近，值得注意。疏忽拒絕小孩的父母會使子女產生低自尊、攻擊行為、生活適應不佳、較高自殺傾向、且有更多的氣憤、憂懼、憂傷的情緒 (王鍾和, 民82；李盈萱, 民83；楊雅雯, 民83；Jong, 1992)。

對於遭受虐待兒童因受虐待事件的發生而引起道德良心的畸形發展，而形成過度自卑或自責，也會伴隨害怕、焦慮、沮喪且有神經質的性格特質。

另外受虐待兒童也可能變成往後受虐待子女的父母 (周震歐, 1985；Green, 1982；Steele & Pollock, 1974)。在林佩儀的兒童虐待成因探討中提出 (林佩儀, 2004)，許多國內外研究發現並提出呼籲，受虐待兒童的心裡創傷更需要被即使介入處理，否則將產生長遠影響甚至一輩子 (余漢儀, 1996；陳薏文, 2000；Friedman, 1994；Hobbs, Hanks, & Wynne, 1999；McFadden, 1990；Miller-Perrin, 2000)。另有研究者指出家庭暴力下的兒童至青少年期，可能會出現同儕間的暴力行為，易有犯罪傾向 (Brown & DeLapp, 1995)。並且有文獻提出目睹家庭暴力的兒童也是受害者之一，雖然沒有明顯的身體傷痕，但內心所受到的創傷與伴隨的忽略、情緒虐待，是常被疏忽的一群，也使得這一些孩子長大後，面臨人際、婚姻、工作等困擾 (Hawley, 2000；Henning, 1997；Marker, Kermelmeier, & Peterson, 1998；Workshop on children and domestic abuse, 2000)。

國內學者沈瓊桃 (2008) 的研究 (婚暴併兒虐服務整合的挑戰與模式初探，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刊，12卷1期，54-90) 指出：婚姻暴力與兒童虐待常存在同一個家庭的現象中，然而家暴防治與保護實務工作經常呈現各為其主的不協調，甚至處與衝突的狀態，而無法將家中所有遭受暴力的成員安置於一個完整的安全保護傘，因此，為健全受虐待兒童的人格發展除了加強加害者的處遇，應開發民間資源，舉辦定期訓練以提升社工員之專業知能，而主管機關也必須本於權責研擬兒童虐待案件的處遇指導原則或是標準化的工作流程，同時針對各個兒童虐待防治網絡進行教育訓練，並積極爭取司法體系的合作。



參、研究設計與實施過程

一、研究設計

本研究的主要目的是觀察我國少年輔育院在院執行之收容少年，其入院前在學校、工作場所或家裏受虐待及疏忽之情形，進一步瞭解其受虐待及疏忽之發生率、施暴的特性、受暴的嚴重程度，然後再對收容少年之犯罪類型、不同種族與被虐待程度及對校規之公平性作交差分析，期盼研究結果，能提供矯正署作為擬訂執行感化教育收容少年受虐待及疏忽之矯治策略參考，或其他有關學術單位或福利機構參考。本研究執行步驟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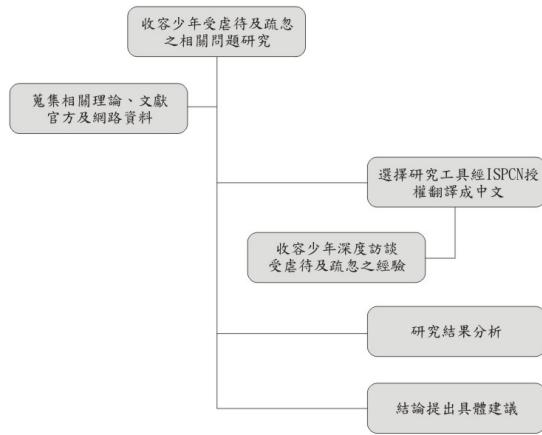


圖3-1 研究流程圖

二、研究方法與研究工具

本研究擬採用下列的研究方法：文獻分析法、調查法、晤談法及官方犯罪統計。研究所使用的研究工具原為「ISPCAN Child Abuse Screening Tool-Children's Institutional Version (ICAST-CI)」經成大助理教授馮瑞鶯取得同意後與本院合作，將原文版譯為國際受虐待及疏忽兒童保護會 (ISPCAN) 受虐待兒童篩檢工具-兒童機構版本(簡稱ICAST-CI)中文版，並請中文專業學者校正使文字遣詞適當。問卷內容為詢問學生有關過去在學校、工作場所或其他機構中期遭遇的安全感受及身體傷害、語言傷害及不悅情境、性侵害等行為，並在問卷中自由表述傷害對象，瞭解其案由，探討其犯罪行為與傷害關聯性。

ICAST (ISPCAN Child Abuse Screening Tool) 問卷由40位來自31個不同國家的專家組成工作團隊共同發展，共包含三個不同評估族群的版本，分別為 ICAST-P (Parent)、ICAST-R (Retrospective)、ICAST-C (Children)。ICAST-C分為 ICAST-CH (Children's Home) 及 ICAST-CI (Children's Institutional)，是由11-18歲的兒童談論他們在家中或是在機構中受到的管教方式 (Runyan et al., 2009)。現今的ICAST問卷已具有阿拉伯文、印度文、馬來文、俄語、西班牙語、馬拉地語等六種翻譯語言，具有良好信、效度 ($Cronbach's \alpha = .61 - .82$)，並已在多個國家進行施測 (Dunne et al., 2009)。



三、資料處理分析

本研究問卷調查資料兼具量化與質化，並將晤談逐字稿作量化處理，採用SPSS18.0進行分析，以觀察研究現象，主要分析方法包括：次數百分比分配、平均數、標準差、皮爾森積差相關係數及 χ^2 等統計方法分析。

肆、研究結果分析

一、樣本特性分布

根據樣本個人特性資料，依案由、年齡、教育程度、有無信仰、宗教信仰類別、就學年、與父母同住情形、與親人同住(人次)、族群等，分別以次數百分比描述並呈現樣本分部情形，如表4-1。

在犯罪經驗方面，受訪樣本之案由中財產犯罪(包含竊盜、贓物、詐欺)計19人，占59.4%為最高、暴力犯罪(包含強盜、傷害)計9人，占28.1%次之餘毒品與妨害性自主各2人，各占6.3%。其中與母親同住計15人，占48.4%、未與母親同住計16人，占51.6%。與父親同住計13人，占43.3%、未與父親同住計17人，占56.7%。與祖父母同住計14人次，占28%、與姐妹同住計10人次，占20%、與兄弟同住計8人次，占16%、與其他親屬同住計8人次，占16%、與其他非親屬同住計7人次，占14%。

年齡則以17-18歲計15人最高，占46.9%、15-16歲計10人次之，占31.3%、13-14歲計5人，占15.6%、19-20歲計2人，占6.2%。其教育程度為國中者計19人，占65.6%為最高、高中/高工計10人，占31.3%為次之、國小計1人，占3.1%。就學年數中以9年計13人，占40.6%為最高、就學年數中以8年計7人，占21.9%次之、就學年數中以7年共5人，占15.6%、就學年數中以10-11年計4人，占12.5%、就學年數中以6年計3人，占9.4%為最高。

在宗教信仰方面，有信仰計17人，占53.1%、無信仰計15人，占46.9%。宗教信仰中以基督教計14人，占43.8%為最高、以無宗教信仰計12人，占37.5%為次之、以佛教計2人，占6.3%、以一貫道計1人，占3.1%。其族群以閩南人計15人，占46.9%、族群中以客家人計7人，占21.9%、族群中以原住民計6人，占18.8%、族群中以外省人計4人，占12.5%。

表4-1樣本特性分析

	變項	人數	%		變項	人數	%
案由 a	財產犯罪	19	59.4	就學年	6 年	3	9.4
	毒品	2	6.3		7 年	5	15.6
	妨害性自主	2	6.3		8 年	7	21.9
	暴力犯罪	9	28.1		9 年	13	40.6
					10-11 年	4	12.5
年齡	13-14	5	15.6	與母同住	是	15	48.4
	15-16	10	31.3		否	16	51.6
	17-18	15	46.9	與父同住	是	13	43.3
	19-20	2	6.2		否	17	56.7

a.案由為本次進入輔育院之案由。



表4-1樣本特性分析(續)

變項		人數	%	變項		人數	%
教育程度	國小	1	3.1	與親人同住(人數)	祖父母	14	28.0
	國中	21	65.6		姊妹	10	20.0
	高中/高工	10	31.3		兄弟	8	16.0
有無信仰	有	17	53.1	族群	其他親屬	8	16.0
	無	15	46.9		其他非親屬	7	14.0
宗教信仰	無宗教信仰	12	37.5		閩南人	15	46.9
	基督教	14	43.8		客家人	7	21.9
	佛教	2	6.3		原住民	6	18.8
一貫道		1	3.1		外省人	4	12.5

二、生活場域安全感分析

少年如能在成長過程中安全成長，將有助於其正常發展，本研究為觀察少年平日生活之安全感，研究量表第10題，主要在測量少年在學校或工作場所等場域是否感到安全，以及喜歡上學或工作，測量時從1~4分依照「從不」感覺安全(1分)到「總是」感覺安全(4分)加以評分。

表4-2為少年在各場所安全感結果，青少年在學校/工作場所感覺安全感程度：覺得「有時」計11人，占34.4%；覺得「總是」計9人，占28.1%；覺得「經常」計8人，占25%；覺得「從不」計4人，占12.5%。青少年喜歡上學或工作程度：覺得「有時」計13人，占40.6%；覺得「經常」、「從不」各7人，各占21.9%；覺得「總是」計5人，占15.6%。

表4-2 生活場域安全感

在學校/工作場所安全的嗎			你喜歡上學或工作嗎?		
項目	人數	%	項目	人數	%
從不	4	12.5	從不	7	21.9
有時	11	34.4	有時	13	40.6
經常	8	25.0	經常	7	21.9
總是	9	28.1	總是	5	15.6
合計	32	100.0	合計	32	100.0

三、身體受傷害或疏忽分析

本研究量表第11~29題，從1~4分，依照「從不」(1分)有人傷害到「許多次」(4分)被傷害加以評分。檢驗青少年如果曾經發生傷害事件，是誰對你做的，從「無」(0)、「成人」(1)、「其他的兒童或青少年」(2)、「兩者皆是」(3)。檢驗傷害少年的對象，從「無」(0)、「親人」(1)、「老師」(2)、「同學」(3)、「朋友」(4)、「陌生人」(5)、「其他」(6)、「未表達清楚對象」(7)。

受訪樣本在各場所受傷害方式，如表4-3，以用手掌摑你的手臂或手上，平均數1.78為最高，排名第一。在學校/工作場所中傷害你或導致你疼痛不堪，平均數1.72排名第二。用拳頭打你，平均數1.63排名第三。

表4-3身體及疏忽傷害頻率

傷害行為	平均數	標準差	排序
用手掌摑你的手臂或手上？	1.78	.832	1
在學校/工作場所中傷害你或導致你疼痛不堪？	1.72	.851	2
用拳頭打你	1.63	.907	3
用手掌摑你的臉或頭做為處罰方式？	1.59	.979	4
扭你的耳朵做為處罰方式	1.47	.842	5



表4-3身體及疏忽傷害頻率(續)

傷害行為	平均數	標準差	排序
拉你的頭髮做為處罰方式	1.44	.840	6
踢你	1.44	.801	7
以會痛的方式罰站或罰跪來處罰你	1.41	.798	8
拿東西丟你做為處罰的方式	1.28	.683	9
強迫你做一些有危險的事情	1.22	.659	10
讓你窒息	1.22	.608	11
拿走你的食物做為處罰	1.19	.471	12
試圖用利器故意割傷你？	1.13	.421	13
燒燙你做為處罰	1.09	.390	14
讓你待在熱水或冰水裡做為懲處	1.06	.354	15
用肥皂之類的東西刷你的嘴巴或塞類似胡椒在你的嘴裡	1.06	.354	16
在學校或工作場所用繩子或帶子綁綁你	1.03	.177	17
讓你待在很冷或很熱的室外做為處罰	1.03	.177	18
用力壓你的手指或手做為處罰	1.00	.000	19

親人、老師、同學或朋友為少年生活領域中主要接觸者，亦為傷害主要來源，誰對青少年所做身體及疏忽傷害行為（如表4-4，第11-29題）。調查結果顯示：

以20種傷害方式誰作最多，而主要傷害者以親人101人為首，同學43人居第二，老師37人居第三，朋友23人，陌生人13人，其他13人。進一步觀察親人等傷害的方式分析如下：

1. 親人，以會痛的方式罰站或罰跪來處罰你為冠計14人，用拳頭打你與踢你

並列第二計12人，用手掌摑你的臉或頭做為處罰方式居第三計11人。

2. 老師，用手掌摑你的手臂或手上為首計9人，次之以會痛的方式罰站或罰跪來處罰你為計8人，扭你的耳朵做為處罰方式計6人居第三。
3. 同學，用拳頭打你為冠計8人，用手掌摑你的手臂或手上居第二計6人，在學校/工作場所中傷害你或導致你疼痛不堪和用手掌摑你的臉或頭做為處罰方式並列第三計各4人。
4. 朋友，在學校/工作場所中傷害你或導致你疼痛不堪為冠計4人，用手掌摑你的手臂或手上和燒燙你做為處罰和強迫你做一些有危險的事情等並列第二計3人。
5. 陌生人，以踢你為首計3人。
6. 其他，在學校/工作場所中傷害你或導致你疼痛不堪為首計3人。

對身體及疏忽傷害行為那些傷害的方式最常使用

依序排列如下：

1. 用手掌摑你的手臂或手上為首計26人。
2. 用手掌摑你的臉或頭做為處罰方式居第二24人。
3. 用拳頭打你居第三23人。
4. 以會痛的方式罰站或罰跪來處罰你居第四22人。



5.在學校/工作場所中傷害你或導致你疼痛不堪居第五計18人。

表4-4 傷害行爲與傷害者之分佈

傷害行為	親人	老師	同學	朋友	陌生 人	其 他	合 計
在學校/工作場所中傷害你或導致你疼痛不堪？	3	2	4	4	2	3	18
用手掌摑你的臉或頭做為處罰方 式？	11	4	4	3	1	1	24
用手掌摑你的手臂或手上？	8	9	6	1	1	1	26
扭你的耳朵做為處罰方式	3	6	3	0	1		13
拉你的頭髮做為處罰方式	6	3	2	1	0	1	13
拿東西丟你做為處罰的方式	7	3	3	1	1	0	15
用拳頭打你	12	0	8	1	2	0	23
踢你18	12	0	2	1	3	0	18
用力壓你的手指或手做為處罰	0	0	0	1	0	0	1
用肥皂之類的東西刷你的嘴巴	0	0	0	0	1	0	1
以會痛的方式罰站或罰跪來處罰 你	14	8	0	0	0	0	22
讓你待在很冷或很熱的室外做為 處罰	7	1	0	0	0	0	8
燒燙你做為處罰	2	0	1	3	0	0	6
讓你待在热水或冰水裡做為懲處	2	0	0	0	1	0	3
拿走你的食物做為處罰	3	1	3	0	0	1	8
強迫你做一些有危險的事情	0	0	3	3	0	1	7
讓你窒息	2	0	2	2	0	2	8
在學校或工作場所用繩子或帶子 綁綁你	6	0	1	0	0	1	8
試圖用利器故意割傷你？	3	0	1	2	0	2	8
合計	101	37	43	23	13	13	230

不同犯罪類型與早期受報經驗是否有關？研究者進一步分析少年進入矯正學校之案由在身體與疏忽傷害行為之分布情形（第11-29題），結果顯示，以暴力犯罪少年遭受身體及疏忽傷害之平均數27.11最高，施用毒品少年之平均數為26次之，妨害性自主之平均數則為24，而財產犯罪者平均數為23.63（參見圖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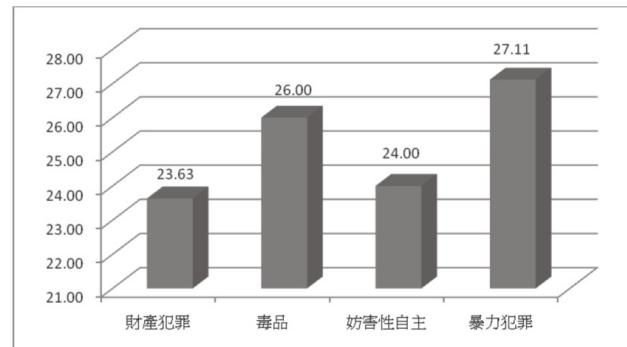


圖4-1:不同案由少年遭受身體及疏忽傷害平均數分佈
註：財產犯罪含竊盜、贓物和詐欺，暴力犯罪含強盜和傷害

在族群方面，少年所做身體及疏忽傷害行為第11-29題中與樣本族群關聯性（如圖4-2），以外省人遭受身體及疏忽傷害最高，平均數30.25、客家人次之，平均數26.71，原住民，平均數為25.83、閩南人，平均數為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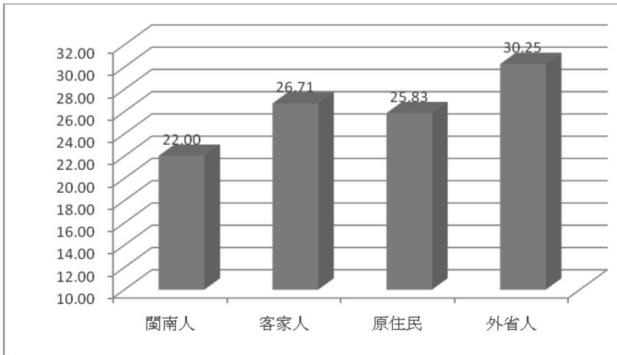


圖4-2不同族群少年遭受身體及疏忽傷害平均數分佈

四、精神傷害：語言傷害或不悅情境

本研究量表第30~41題，檢驗青少年在各場所受語言傷害/不悅情境頻率，從1~4分依照“從不”(1分)有人傷害到“許多次”(4分)被傷害加以評分。檢驗青少年如果曾經發生傷害事件，是誰對你做的，從“無”(0)、“成人”(1)、“其他的兒童或青少年”(2)、“兩者皆是”(3)。檢驗傷害少年的對象，從“無”(0)、“親人”(1)、“老師”(2)、“同學”(3)、“朋友”(4)、“陌生人”(5)、“其他”(6)、“未表達清楚對象”(7)。

表4-5為青少年在各場所受語言/不悅情境傷害方式（如表4-5），以“刻意的讓你覺得自己很笨或是可笑”，平均數2為最高；次之用無理或傷人的名字稱呼你與詛咒你，平均數1.97並居第二。

表4-5 語言傷害/不悅情境

傷害行為	平均數	標準差	排序
刻意的讓你覺得自己很笨或是可笑	2.00	1.107	1
用無理或傷人的名字稱呼你	1.97	1.150	2
詛咒你	1.97	1.121	3
對你咆哮讓你覺得尷尬或受到羞辱	1.84	1.081	4
刻意地侮辱你	1.81	.998	5
偷竊、打破或毀壞你的東西	1.72	.924	6
阻止你和其他孩子相處，讓你覺得難受或孤單	1.63	1.070	7
威脅你做違規的處分	1.59	1.012	8
以傷害的方式談及你的膚色性別/宗教信仰或文化背景	1.44	1.045	9
因為你家境貧困或買不起東西而羞辱你	1.38	.907	10
試圖以你是個孤兒或失去雙親的理由來羞辱你	1.28	.772	11
以可能傷害你的方式談及健康問題	1.28	.772	12

表4-6為少年所做語言/不悅情境傷害行為對象（第30~41題），其中以12種傷害方式誰作最多，傷害者以同學70人為首，朋友26人為第二，親人20人居第三，老師19人，陌生人1人，其他14人。進一步分析傷害者與傷害行為如下：

- 同學，詛咒你、為冠計11人，偷竊、打破或毀壞你的東西第二計10人，刻意地侮辱你或用無理或傷人的名字稱呼你並列第三各計9人。
- 朋友，詛咒你與刻意的讓你覺得自己很笨或是可笑為冠計5人，偷竊、打破或毀壞你的東西第二計4人。
- 親人，阻止你和其他孩子相處讓你覺得難受或孤單居首計7人，對你咆哮讓



你覺得尷尬或受到羞辱為第二計6人。

4.老師，威脅你做違規的處分為首計5人。刻意的讓你覺得自己很笨或是可笑居第二計3人。

5.其他，威脅你做違規的處分為首計3人。

6.陌生人，威脅你做違規的處分居首計1人。

對青少年所做語言/不悅情境傷害行為那些傷害的方式最常使用

依序如后：

1.詛咒你與對你咆哮讓你覺得尷尬或受到羞辱為首計19人。

2.阻止你和其他孩子相處讓你覺得難受或孤單第二計18人。

3.刻意的讓你覺得自己很笨或是可笑居第三計17人。

表4-6精神傷害行為與傷害者之分佈(續)

傷害行為	親人	老師	同學	朋友	陌生人	其他	合計
以傷害的方式談及你的膚色/性別/ 宗教信仰或文化背景35	0	0	4	1	0	1	6
以可能傷害你的方式談及健康問 題	0	0	2	3	0	1	6
阻止你和其他孩子相處讓你覺得 難受或孤單	7	2	5	1	1	2	18
試圖以你是個孤兒或失去雙親理 由來羞辱你	2	1	3	0	0	0	6
因為你家境貧困或買不起東西而 羞辱你	0	0	4	0	0	2	6
偷竊、打破或毀壞你的東西	1	0	10	4	0	0	15
威脅你做違規的處分	0	5	0	0	0	3	8
合計	20	19	70	26	1	14	150

就少年進入輔育院時之案由觀之，其遭受精神上的言語傷害和不悅情境分佈如圖4-3所示，圖中顯示，以暴力犯罪遭受語言/不悅情境傷害最高，平均數20.89、財產犯罪次之，平均數19.95、毒品，平均數為19、妨害性自主，平均數為16。

表4-6精神傷害行為與傷害者之分佈

傷害行為	親人	老師	同學	朋友	陌生人	其他	合計
詛咒你	1	2	11	5	0	0	19
刻意地侮辱你	2	2	9	1	0	1	15
對你咆哮讓你覺得尷尬或受到羞 辱	6	2	6	3	0	2	19
用無理或傷人的名字稱呼你	0	2	9	3	0	1	15
刻意的讓你覺得自己很笨或是可 笑	1	3	7	5	0	1	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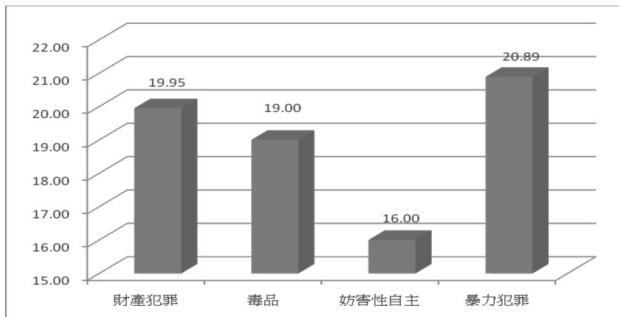


圖4-3不同案由少年遭受語言/不悅情境傷害平均數分佈
註：財產犯罪含竊盜、贓物和詐欺，暴力犯罪含強盜和傷害

在族群方面，以外省人遭受語言傷害/不悅情境行為最高，平均數24.50、原住民次之、平均數23.17，客家人，平均數為21、閩南人，平均數為16.87（參見圖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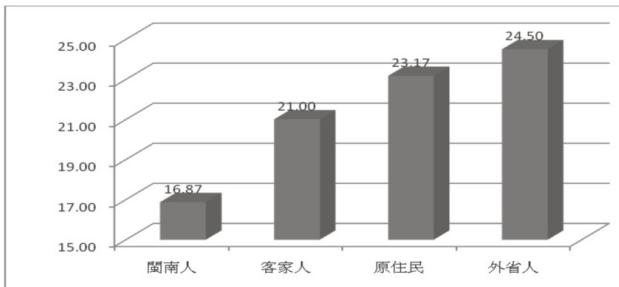


圖4-4不同族群少年遭受語言/不悅情境傷害平均數分佈

五、性侵害與騷擾被害

本研究量表第42-51題，檢驗青少年在各場所受妨害性自主傷害頻率，從1-4分依照“從不”(1)、“曾經發生，但過去一年沒有”(2)、“有時候”(3)、“許多次”(4)等加以評分。檢驗青少年如果曾經發生傷害事件，是誰對你做的，從“無”(0)、“成人”(1)、“其他的兒童或青少年”(2)、“兩者皆是”(3)。你對這個人瞭解有多少，從“無”(0)、“一點也不瞭解”(1)、“不是很瞭解”(2)、“非常瞭解”(3)。檢驗傷害少年的對象，從“無”(0)、“親人”(1)、“老師”(2)、“同學”(3)、“朋友”(4)、“陌生人”(5)、“其他”(6)、“未表達清楚對象”(7)。

表4-7為少年在各場所受性侵害騷擾被害方式，以“對你展示成人或兒童色情的照片、雜誌或影片”平均數1.84為最高。沒有必要的情況下，在你的面前掀開或脫下衣服平均數1.44為第二。在學校或工作場所，有任何人違背你的意願親吻你平均數1.41為第三。

表4-7性侵害或騷擾被害之分佈

傷害行為	平均數	標準差	排序
對你展示成人或兒童色情的照片、雜誌或影片？	1.84	1.110	1
沒有必要的情況下，在你的面前掀開或脫下衣服？	1.44	.840	2
在學校或工作場所，有任何人違背你的意願親吻你？	1.41	.875	3
在學校或工作場所，有人命令你違背意願觸摸他們的私密處？	1.34	.745	4
用帶有性暗示的方法或讓人覺得不舒服的方式觸碰你的身體？帶有性暗示的方式」是指觸摸你的私密處或胸部。	1.34	.827	5
在學校或工作場所，有人命令你和他們從事性行為？	1.25	.718	6



表4-7性侵害或騷擾被害之分佈(續)

傷害行為	平均數	標準差	排序
在學校或工作場所，有人違背你的意願觸摸你的私密處或胸部？	1.19	.592	7
在學校或工作場所，有人給你錢或物品要你進行性交易？	1.19	.592	8
非因醫療診斷的理由，命令你脫衣服？	1.19	.592	9
在學校或工作場所，有任何人讓你拍攝性愛照片或影片嗎？	1.13	.492	10

檢視對青少年所做妨害性自主傷害行為對象（如表4-8，第42-51題），結果顯示：以 10種傷害方式誰作最多，其傷害者以同學24人次為首，朋友22人次為第二，其他9人次居第三，陌生人5人次，親人1人次，老師1人次。傷害行為與傷害者分析如下：

- 1.同學，對你展示成人或兒童情色的照片、雜誌或影片為冠計7人；在學校或工作場所，有任何人違背你的意願親吻居第二計4人；在學校或工作場所，有人命令你違背意願觸摸他們的私處為第三計3人。
- 2.朋友，對你展示成人或兒童情色的照片、雜誌或影片為冠計6人；沒有必要的情況下，在你的面前掀開或脫下衣服居第二計5人；在學校或工作場所，有任何人違背你的意願親吻為第三計3人。
- 3.其他，用帶有性暗示的方法或讓人覺得不舒服的方式觸碰你的身體與在學校或工作場所與有人命令你違背意願觸摸他們的私密處，為首各計2人。
- 4.陌生人，在學校或工作場所，有任何人違背你的意願觸摸你的私密處或胸

部居首計2人。

5.親人，非因醫療診斷的理由，命令你脫衣服居首計1人。

6.老師，非因醫療診斷的理由，命令你脫衣服居首計1人。

妨害性自主傷害行為中那種傷害方式發生率最高

依序排列如后：

- 1.對你展示成人或兒童情色的照片、雜誌或影片計14人次居首，（以同學最高7人次、朋友次之6人次）。
- 2.沒有必要的情況下，在你的面前掀開或脫下衣服計9人次居次，（以朋友最高共5人次、同學次之2人次）。
- 3.在學校或工作場所，有人命令你違背意願觸摸他們的私密處計7人次為第三，（以同學最高共 3人次、朋友及其他次之各2人次）。
- 在學校或工作場所，有任何人違背你的意願親吻計7人次為第三，（以同學最高共4人次、朋友次之2人次）。
- 4.用帶有性暗示的方法或讓人覺得不舒服的方式觸碰你的身體計6人次居第四，（以同學、朋友、其他皆為2人次）。



表4-8 性侵害或騷擾方式與傷害者之分佈

傷害行為	親人	老師	同學	朋友	陌生人	其他	合計
用帶有性暗示的方法或讓人覺得不舒服的方式觸碰你的身體？42	0	0	2	2	0	2	6
對你展示成人或兒童情色的照片、雜誌或影片？	0	0	7	6	1	0	14
非因醫療診斷的理由，命令你脫衣服？	1	1	0	1	1	0	4
沒有必要的情況下，在你的面前掀開或脫下衣服？	0	0	2	5	1	1	9
在學校或工作場所，有人命令你和他們從事性行為？45	0	0	2	2	0	1	5
在學校或工作場所，有人命令你違背意願觸摸他們的私密處？	0	0	3	2	0	2	7
在學校或工作場所，有人違背你的意願觸摸你的私密處或胸部？	0	0	2	0	2	1	5
在學校或工作場所，有人給你錢或物品要你進行性交易？48	0	0	1	1	0	1	3
在學校或工作場所，有任何人讓你拍攝性愛照片或影片嗎？	0	0	1	0	0	1	2
在學校或工作場所，有任何人違背你的意願親吻你？	0	0	4	3	0	0	7
合計	1	1	24	22	5	9	62

在檢驗對青少年所做妨害性自主傷害方面，第42-51題中與樣本案由關聯性，如圖4-5中以暴力犯罪遭受妨害性自主傷害方面最高，平均數14.78、財產犯罪次之，平均數13.11，妨害性自主，平均數為11.50、毒品，平均數為10.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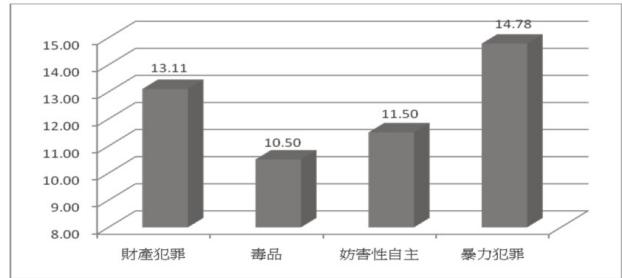


圖4-5不同案由少年遭受妨害性自主傷害平均數分佈
註：財產犯罪含竊盜、贓物和詐欺，暴力犯罪含強盜和傷害

檢驗對青少年所做妨害性自主傷害方面，第30-41題中與樣本族群關聯性，如圖4-6:圖中以外省人遭受妨害性自主傷害方面最高，平均數16.75、客家人次之、平均數13.86、原住民，平均數為13.83、閩南人，平均數為11.9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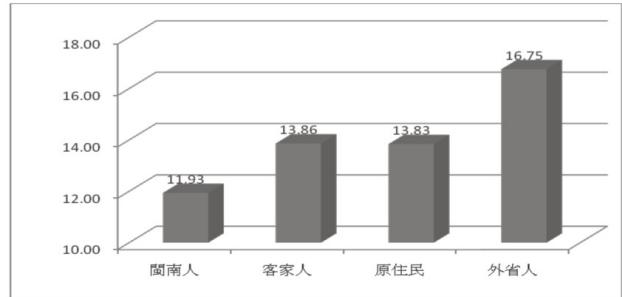


圖4-6 不同族群少年遭受妨害性自主平均數分佈



六、不同受虐經驗之關聯性及其對知覺學校規定公平性之影響

表4-9中顯示，不同型態受虐待經驗彼此間存在顯著關聯性，曾經遭身體及疏忽受傷害者，有較高之語言/不悅情境傷害（ $r=.730$, $p<.000$ ），同時經歷較多的妨害性自主傷害經驗（ $r=.656$, $p<.000$ ）；而遭受較多言語傷害者，已經有較多妨害性自主被害經驗（ $r=.640$, $p<.000$ ）。而各類型受虐待經驗越者者，其於學校或工作場所之安全感也越低（相關係數在-.404至.518之間， $p<.001$ ），如表九。

表4-9 不同型態受虐與安全感之關聯性

		在學校/工作場所安全嗎？			
		傷害	言語傷害	妨害性自主	你喜歡上學或工作嗎？
傷害	Pearson Correlation	1	.730**	.656**	-.518**
	Sig.(2-tailed)		.000	.000	.549
言語傷害	Pearson Correlation	.730**	1	.604**	-.486**
	Sig.(2-tailed)		.000	.000	.266
妨害性自主	Pearson Correlation	.656**	.604**	1	-.404*
	Sig.(2-tailed)		.000	.000	.022
	N	32	32	32	32
在學校/工作場所安全嗎？	Pearson Correlation	-.518**	-.486**	-.404*	1
	Sig.(2-tailed)		.002	.005	.022
你喜歡上學或工作嗎？	Pearson Correlation	-.110	-.203	-.062	-.027
	Sig.(2-tailed)		.549	.266	.735

**.Correlation is significant at the 0.01 level (2-tailed).

*.Correlation is significant at the 0.05 level (2-tailed).

表4-10顯示，少年是否曾經受身體虐待及疏忽傷害與受訪少年對於知覺學校校規之公平性有顯著關聯性存在（ $\chi^2 = 4.055$; $df=1$; $p=.044$ ），未曾遭受傷害者均表示學校校規具公平性，而曾經遭受身體及疏忽傷害者，則有

48.1%表示覺得學校校規不具公平性。語言/不悅情境傷害雖未達統計上顯著水準，但亦有相同的現象，至於妨害性自主被害則與知覺學校校規之公平性無顯著關聯性。

表4-10 不同型態受虐與知覺校規公平性之關聯性

變項		是	否	χ^2 : df: p
傷害	否 (%)	5	0	$\chi^2 = 4.055$ $df= 1$
	100.0%	.0%		
是 (%)	14	13		$p=.044$
	51.9%	48.1%		
言語傷害	否 (%)	3	0	$\chi^2 = 2.265$ $df= 1$
	100.0%	.0%		
是 (%)	16	13		$p=.132$
	55.2%	44.8%		
妨害性自 主	否 (%)	8	5	$\chi^2 = .042$ $df= 1$
	61.5%	38.5%		
是 (%)	11	8		$p=.837$
	57.9%	42.1%		

七、其他與受傷害或疏忽有關經驗

對曾經受暴少年而言，學校的校規公平嗎？答是者有19人，占59.4%；答否者有13人，占40.6%。為確定少年是否有其他受暴經驗，結果顯示，調查「你有其他在學受到傷害，而我們沒有問到的嗎？」答有者有7人，占21.9%；無，有25人，占78.1%，因此，多數少年受暴經驗在本項調查中被蒐集到。



「對於防止兒童遭受暴力對待，你有任何建議嗎？」答有，有8人，占25%；無，有24人，占75%。少數少年表示「這是一份很難回答的問卷？」，有2人占6.3%；而多數均表示容易回答有30人，占93.8%。並反應對於問題均能夠瞭解，或不認為「對於發生在你身上的事情是否讓你很難說出口」（有31人，約占96.9%）。

表4-11 其他與受傷害或疏忽有關經驗

項目	選項	人數	%
你覺得學校的校規公平嗎？	是	19	59.4
	否	13	40.6
你有其他在學受到傷害，而我們沒有問到的嗎？	有	7	21.9
	無	25	78.1
對於防止兒童遭受暴力對待，你有任何建議嗎？	有	8	25.0
	無	24	75.0
這是一份很難回答的問卷？	是	2	6.3
	否	30	93.8
是否有任何問題是你不瞭解的？	是	1	3.1
	否	31	96.9
對於發生在你身上的事情是否讓你很難說出口？	是	1	3.1
	否	31	96.9

伍、結論與建議

一、結論

(一) 人口學分析與犯罪

本研究從樣本分析中發現，32名收容少年犯罪類型集中在財產犯罪(包括竊盜、贓物和詐欺)19人占59.4%最高、其次為暴力犯罪9人占28.1%。年齡集中於15-18 歲之間占78.2%。從樣本分析中發現與母親同住及與父親同住分別48.4%與43.3%。可見有將近50%以上未與父親或母親同住，其依附關係較為薄弱。與祖父母同住占28%，隔代教養問題不容忽視。這赫胥的控制理論觀點相同。教育程度以國中居多，占65.6%。有宗教信仰占53.2%。族群分布以閩南人最高。但受虐較嚴重卻以外省人為多。在學校與工作場所的安全感受上及你喜歡上學或工作嗎?選項"有時"皆占了最高比率，顯見接受感化教育少年，其過去在學校及工作場所中有其不安全感，對於學校學習或工作也不是非常喜歡。

(二) 身體虐待及疏忽與犯罪

在有關身體虐待及疏忽上，以"用手掌摑你的手臂或手上"所占比例最高，顯見其為最直接且不加思考的衝動性傷害少年。而在學校/工作場所中傷害你或導致你疼痛不堪"次之，顯示感化教育少年在學校工作場所受到身體虐待及疏忽情況，存在某種程度傷害比例。再自陳誰傷害少年行為部分，19項測驗中，「加害人」有12項皆為親人傷害少年之人數101人最多，並"以



會痛的方式罰站或罰跪來處罰你”的方式傷害少年為最高。而同學有43人居第二，並“用拳頭打你”的方式傷害少年為最高。老師有37人為第三，並“用手掌摑你的手臂或手上”的方式傷害少年為最多。暴力犯罪及外省人被傷害的程度最為嚴重。這與楊翠娟(2006)研究中，有家庭暴力的青少年發生暴力行為比利也顯著提高。以及Corlos A Cuevas等學者(2007)研究發現兒童虐待和青少年暴力犯罪之間具有某種程度的關聯性，見解相同。

(三) 精神虐待與犯罪

精神虐待方面包括對兒童責罵、輕視、嘲笑、拒絕或持續性地差別對待、不人道不合理的待遇等。在有關精神虐待上，傷害少年方面，以“刻意的讓你覺得自己很笨或是可笑”所占比例最高。而“用無理或傷人的名字稱呼你”次之，顯示感化教育少年過去在學校工作場所受到精神虐待傷害為很常見。再自陳述誰對少年施以精神虐待行為部分，12項測驗中，有9項皆為「同學」傷害少年70人較多。青少年時期正趨向於同儕，但卻遭受精神、言語傷害，從心理學人格特質觀點，在情緒感受方面，憤怒往往是具有較高的暴力傾向。有些人會因別人對自己的失望而深感慚愧，甚或有罪惡感，自責甚深的人往往對自己有損個人形象和自我價值的行為感到憤怒，但這種感受卻又會外洩而找他人為發洩，當再有外 在導因引發時，更易形成。愧疚自責乃是一種強烈的情緒，因此找他人「出氣」的程度往往會超高而不成比例，出現侵害、暴力行為的機會也較大(劉安彥，民84)。本研究發現如圖三所示不同案由少年中，以輔育院收案個案，所受言語、不悅情境傷害所造成精神虐待後犯「暴力犯罪」也為最高。且外人省受虐較嚴重。

(四) 妨害性自主與犯罪

指加害者以兒童為性刺激的對象，與兒童發生性接觸的行為。包括性侵犯和性剝削。在有關性虐待上，以“對你展示成人或兒童色情的照片、雜誌或影片”所占比例最高。而“沒有必要的情況下，在你的面前掀開或脫下衣服”次之。再自陳誰對少年施以性虐待行為部分，10項測驗中，有8項皆為「同學」傷害少年24人次為首。本研究發現如圖五所示不同案由少年中，以輔育院收案個案，所受性騷擾及性侵犯所造成性虐待後青少年犯「暴力犯罪」也為最高。

(五) 受虐經驗關聯性與影響

分析不同型態受虐待與安全感之關聯性：研究顯示不同型態受虐待經驗彼此存在顯著關聯性，曾經遭受身體及忽傷害者，有較高之語言/不悅情境傷害，同時經歷較多的妨害性自主經驗；而遭受較多語言/不悅情境傷害者，已經有較多妨害性自主被害經驗。而各類型受虐待經驗越多者，其於學校或工作場所之安全感也越低。並且身體受虐待及疏忽者與知覺校規公平性有顯著關聯存在 ($\chi^2 = 4.055$, $df = 1$, $p = .044$)。

綜上所述，本研究從社會學習理論的角度來看，受害者變加害人，暴力的複製確實令人擔憂。在研究中可以看出親人對收容少年身體的傷害最為嚴重，而家庭的依附關係更是關鍵點，尤其原生家庭對青少年的影響是無法抹煞，所以要改善受虐待者的傷痛，必須雙管齊下連同加害人一起治療才能見效。



二、建議

（一）增加家庭支持功能，建立良好溝通管道

根據楊翠娟研究指出成長於高暴力經驗中，長期受父母暴力威嚇及在父母親處理衝突暴力模式中目睹的小孩，其會烙印在小孩的潛意識中的暴力攻擊形式出現，造成親子間的衝突。並且父母間長期無法解決的衝突會增加兒童情緒的不安全感。不安全感的小孩可能無法信任他人，無法和他人建立起穩定親密關係，而演變成主觀太強，協調性較差，無法與別人合作愉快，一意孤行。執行感化教育學生，收容於少輔院，這段期間已減少與父母或其他親屬衝突。因此，期間辦理親子座談會可增加良好溝通，增加父母親職教育經驗交流，連結親情溝通，建立青少年正面影響。

（二）設計檢驗進入少年矯正機構的虐待課程及對受虐待少年進行諮商與復健

收容少年人格未成熟，是非價值難分，並掩飾或合理化其暴力行為，混淆行為與結果的因果關係，因而造成人格長期扭曲，故而提供處理負面感覺、情緒與壓力管理和發展自我控制的技巧，皆有幫助非行少年重建正確是非價值，讓他們瞭解藉由攻擊、暴力及羞辱是錯誤的發洩行為。加強對進入矯正機構的少年進行專業心理輔諮商或復健治療，及早介入可減緩少年心理創傷程度，加強心理健康建設，減少日後少年再次偏差行為。

（三）增加專業臨床心理師及社工師員額編制，俾利兩所輔育院進行諮商與復健工作

研究中顯示，學生於入院前，已在學校或家庭等場域受到身體或心靈傷害，並可能造成錯誤的訊息學習，而誤入歧途。法務部矯正署所屬桃園、彰化少年輔育院100年度預算員額，並未編置專業臨床心理師及社工師員額編制，若能增加此編制員額，使入院學生在有專業輔導復健諮詢管道下，促其早日走出傷害，回歸正常的行為。

（四）加強建立少年出院後支持網絡

對於輔育院出院學生，雖在院期間加強管教並施於課程學習、技藝訓練、品德教育等，對於再次進入學校學習、社會工作等相對複雜環境，易引起再次結交損友、誤入歧途或生活困難等因素，再度產生偏差行為而犯罪，故而出院後學生更完善的聯繫、輔導介入及訪視體系建立，適時提供必要的資源與扶助，及時關懷可以減少少年面對偏差朋友時所受的壓力，堅定自己的信心與價值觀，使少年的生活、品德及教育學習步入正軌。



參考文獻

丁雁琪、王夏文，2001，《受虐兒童的辨識與通報》，中國輔導學會年會。

內政部統計通報，<http://sowf.moi.gov.tw/stat/week/list.htm>.

王鍾和，1993，《家庭結構、父母管教方式與子女行為表現》，國立政治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民法（99年5月26日修正）。

李盈萱，1995，《父母管教態度與青少年自我概念—以台北市國、高中生為例》，國立台灣大學社會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邱怡瑜，2002，《家庭暴力經驗對青少年性格影響之相關研究》，國立中正大學碩士論文。

余漢儀，1996，《兒童虐待：現項檢視與問題反思》，台北市：巨流。

沈瓊桃（2008）。婚暴併兒虐服務整合的挑戰與模式初探。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刊，12卷1期，54-90。

林佩儀，2004，《兒童虐待成因探討》，諮商與輔導，220：2-9。

林蔚芳，1989，《虐待兒童事件之預防策略》，諮商與輔導，48，19-21。

周震歐，1985，《犯罪心理學》，台北：心理出版社。

兒童少年福利法（99年5月12日修正）。

洪文惠譯，1990，《兒童虐待或疏忽身心指標》，觀護簡訊，159，7-11。

陳宜光、葉莉莉、馮瑞鶯，2009，《童虐待之概念分析》，護理雜誌，6(4)：71-76。

陳若璋，1990，《兒童性侵略的研究及學校輔導得運用》，社會福利，20，15-21。

張寶珠，1997，《正視兒童虐待現象與預防輔導工作》，社區發展季刊，177：174-177。

黃彥宣，1994，《兒童虐待與家庭》，社會建設，88，55-66。

楊雅雯，1994，《家庭結構、父母教養方式對青少年個人適應、社會適應及異性交友行為影響得比較研究—雙親與單親家庭之比較》，私立中國文化大學家政研究所碩士論文。

楊翠娟，2006，《青少年暴力行為及其相關因素之探討—以台中縣市為例》，中國醫藥大學碩士論文。

劉安彥，1995，《探索暴力行為的根源》，教育資料與研究，5，50-53。

Andre.S.,Peter.J.,John.A., Henrik.E.,Solja.N.,Hans.H., Kirsti.K., Jorma.P.,Tuula.T.,Irma.M., & Fredrik.A., (2007). Childhood Bullies



and Victims and Their Risk of Criminality in Late Adolescence. *Arch Pediatr Adolesc Med.* 161:546-552.

Bromm, W., & DeLapp, L., (1995). Stopping the violence: creating safe passages for youth. (ERIC Document Reproduction Service No. ED 390571).

Brezina & Timothy.,(1998). Adolescent maltreatment and delinquency: The question of intervening process. *Journal of Research in Crime and Delinquency* ,35:71-99.

Carlos, A.C., David.F., Heather, A.T., & Richard,K.O.,(2007) . *Journal interpersonal violence* ,22: 1581-1602.

Child Welfare Information Gateway(2007). Definitions in federal law. The Federal Child Abuse Prevention and Treatment Act. (CAPTA)(42 U.S.C.A § 5106g), as amended by the Keeping Children and Families Safe Act of 2003.Retrieved May 30, 2008 from <http://www.childwelfare.gov/can/defining/federal.cfm>.

Crick,N.R., & Dodge,K.A. (1994). A review and reformulation of social information-processing mechanisms in children's social adjustment. *Psychological Bulletin*,1:74-101.

Daniel,T. W., Fiona,R., & Zerine C.O.K., (2004) .

Resilience and Risk Factors Associated with Experiencing Childhood Sexual Abuse. *Child Abuse Review*,Vol. 13:338-352.

Friedman, S. A., (1994). Creating violence-free families: a symposium summary report. (ERIC Document Reproduction Service No. ED 389393).

Green, A. H., (1982). Child abuse. In Iachenmeyer & Gibbs (eds.), *Psychopathology in childhood*(pp.244-267) N.Y.: Gardner press.

Hawley., (2000). Safe start: how early experiences can help reduce violence. (ERIC Document Reproduction Service No. ED 449907).

Henning, K., (1997). Long-Term psychological adjustment to witnessing inter-parental physical conflict during childhood. *Child Abuse & Neglect*, 21(6), 501-515.

Hobbs, C. J., Hanks, H.G. I., & Wynne, J. M.,(1999). *Child abuse and neglect: Clinician's handbook* (2th edition). London: Churchill Livingstone.

Jong, M. L.,(1992). Attachment, individuation, and risk of suicide in late adolescence. *Journal of Young and Adolescence*, 21(3), 357-373.



- Knight, C., (1990). Use of Support Groups with Adult Female Survivors of Child Sexual Abuse. *Social Work*. 35 (3), 292–306.
- Laurie,L.R.,Ryan,J. A.,Willian,F., & Rebecca,S.,(2011). Aggressive Behavior: 37, 145–160.
- Maas,C., Herrenkohl, T., & Sousa, C., (2008) .Review of research on child maltreatment and violence in youth. *Trauma Violence & Abuse*.9 :56–67.
- McDonald, K.C.,(2007). Child abuse: Approach and management. American Academy of Family Physicians. 75(2), 221–228.
- Maker, A. H., Kemmelmeier, M., & Peterson, C.,(1998). Long-Term psychological consequences in women of witnessing parental physical conflict and experiencing abuse in childhood. *Journal of Interpersonal Violence*, 13(5), 574–89.
- McFadden, E. J.,(1990). Counseling abused children. Highlights: an Eric/Caps Digest. (ERIC Document Reproduction Service No. ED 315706).
- Miller-Perrin, C.L.,(2000). An introduction to child maltreatment: a five-unit lesson plan for teachers for psychology in secondary schools. (ERIC Document Reproduction Service No. ED 448370).

- Milner, J.S., & Crouch, J.L.,(1999).Child physical abuse: Theory and research. In R. L. Hampton(Ed.), *Family violence: Prevention and treatment* (2nded.) (pp.33–65).Thousand Oaks,CA: Sage Publications.
- Riley, J., (2007). Do you know how to recognize child abuse. *Nursing Made Incredibly Easy*, 5(2), 54–63.
- Skuse, D. H., (1989). Emotional Abuse and Delay in Growth, in Roy Meadow (ed.) *ABC of Child Abuse*, London: British Medical Journal.
- Sousa, C., Herrenkohl T., Moylan C., Tajima E., Klika,J.H.,& Russo M., (2011) .Longitudinal Study om the Effects of Child Abuse and Child Abuse and Children Exposure to Domestic Violence, Parent-Child Attachments, and Antisocial Behavior in Adolescence. *Journal of Interpersonal Violence*, 26, 111–136.
- Steele,B.J., & Pollock,C.B.,(1974). A psychiatric study of parents who abuse infants and small children. In Kempe,C.H. & Helfer, R.(eds.). *The Battered Child*. (pp.80–133). Chicago : University of Chicago.
- Straus, M. A.,& Yodanis, C. L., (1996). Corporal punishment in adolescence and physical assaults on spouses in later life: What accounts for the link?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the Family*, 58, 825–



矯正期刊 創刊號 民國100年7月

Journal of Corrections

841.

Workshop on Children and Domestic Abuse. (2000). (ERIC Document Reproduction Service No. Ed442034).

致謝

本篇研究緣起於本人林秋蘭服務於台南少觀所時，與服務於成功大學馮瑞鶯助理教授的結識，因緣際會下構思能再對偏差的孩子們再多給他們甚麼，對他們將來更有幫助。98年後，轉任桃園少年輔育院服務，但為孩子奉獻的心沒有歇止，由馮瑞鶯教授已取得ISPCAN同意權後與本院合作，於是將ICAST問卷翻譯成中文，才能有此研究工具。經歷經半年完成調查工作，並請警察大學犯罪防治所所長陳玉書協助Data處理分析，感謝兩位教育界前輩指導，最終才完成此篇研究，希望能為少年矯正工作上，帶來新的思維與啟發。

女性受暴收容人之療癒路

—以99年度桃園女子監獄「破繭而出工作坊」為例

江旭麗 黃筱雯



女性受暴收容人之療癒路 以99年度桃園女子監獄 「破繭而出工作坊」為例

桃園女子監獄 教化科長江旭麗 心理師黃筱雲

壹、前言

近年來女性犯罪人數有逐年攀升的狀況，就犯罪結構而言，以桃園女子監獄為例，毒品犯罪的比率從93年的38.25%提高至99年的66.48%，毒品累犯的比率同樣從93年的51.32%增至99年的94.07%。顯示近年來女性收容人的犯罪以毒品為主，且為不斷反覆的問題。看到這些反覆入監的「熟面孔」，也促使我們思考，她們犯罪的歷程、戒癮治療模式、復原與復發因素是否有其特殊性？

從女性心理需求的觀點看女性犯罪，許春金(2007)曾引用李美枝的研究，李提出，女性犯罪者多半欠缺新女性主義所鼓吹的獨立、自主等性格，當她們走投無路或深陷徬徨無助的境地時，往往會踏上了犯罪之途。而這些女性在社會體制中是否真曾受挫、受創、無力因應而入監？桃園女子監獄於99年針對1103名收容人進行調查，結果顯示約有179人曾經遭受性侵或猥褻（約佔總受測人數的16%）；約有171人曾經遭受原生家庭或親密伴侶之家庭暴力（約佔總受測人數的15.5%），考慮受測者有可能不明白「受暴」之定義，其比例可能更高。

在桃園女子監獄工作人員與認輔志工輔導經驗中，也發現對於女性犯罪人而言，具創傷經驗者，往往來自失功能家庭及有低自我價值的狀況，來自失功能家庭及有低自我功能可能是犯罪之遠因，而創傷經驗更惡化自我價值，而落入犯罪之循環，倘若如此，傳統的拘禁懲罰便無法嚇阻其再犯罪，這些收容人需要的是心理的治療，從家族治療出發，較能協助其自我及家庭失能之雙重問題。

於是，桃園女子監獄便著手辦理以薩提爾家族治療模式為理論背景的女性受暴團體，以協助受暴收容人處理其受創後的心理問題。薩提爾治療模式著重於「體驗性」，透過身體雕塑讓成員親自去體驗自己與（家）人之間是如何互動的；自己與內在各部份又是如何互動的。針對成員的創傷事件，用家庭雕塑的方式，由治療師扮演導演，帶領主角成員經歷過去未能處理的創傷，讓成員對過去事件有新的瞭解，有健康的應對方式，而終止受創與自傷（傷人）的生命循環模式。關於團體的細部內容與成效，將在文章中陳述。

貳、文獻探討

一、受暴及受創影響

本文所指之受暴定義，包含肢體暴力、精神暴力、性侵害、目睹家暴和多種混合等。許多收容人在童年時遭受家人的暴力攻擊，長大後又被伴侶毆



打：或者是被冀望替家庭賺錢，導致從青少女時期開始至八大行業工作。性侵害也是常見的，包含至親亂倫或因涉及八大行業和用藥後被侵害。許多收容人之受暴型態是複合式的，常常合併不同類型及程度的暴力行為，或者在生命中多次出現類似肢體暴力和性侵害的受暴經驗。

Terr對創傷的定義為「創傷是一種外在打擊或一連串的打擊，致使個人暫時無助，並使過去的一般因應及防衛運作因而崩解」（陳信昭等譯，民93）。Hudgins指出，當個體受到心理創傷時，個體在「生理」、「心理」、「情緒」、「靈性」等部份會遭受暴力威脅而產生變化，強烈的防衛會被開啟以抵擋恐懼和痛苦，為了保護自我，接下來個體會持續無意識地運作防衛模式，造成個人情緒麻木或容易爆發，及人際關係脆弱化的結果（陳信昭等譯，民93）。這些創傷也反映在神經生物學上，腦部影像顯示，腦部的「情緒區」會被喚起而產生生化反應。因此，創傷記憶以非語言的形式儲存下來，以潛意識狀態影響個體。

綜合以上受暴創傷對個體的影響，治療這些受害者的重點在於：

- (一) 治療必須盡量涵蓋「全人」，也就是包含「生理」、「心理」、「情緒」、「靈性」等部分；
- (二) 為緩解所有症狀，創傷經驗的核心部份需要被觸、表達及處理。談話治療不能觸及到儲存在右腦情緒中樞的未處理創傷記憶，需要以經驗性、身體感受性較高的治療方式協助受暴個案。

二、受暴及受創與犯罪的關聯性

女性受創經驗與犯罪之關連性，較多的研究探討女性家內殺人者往往長期受到施暴者強度的暴力攻擊，在心理上對暴力關係有強烈無助感及過去經驗誘發的負向情緒，且支持系統缺乏功能等（莊雲卿，2008）。

韓智先（2007）提到女性加入幫派者的背景多為出身於失功能的家庭，童年時期開始經歷家暴、性侵害、逃家等狀況。而男女加入幫派的最大的原因差異，在於女性個案多經驗到惡劣的家庭狀況並有逃家經驗，在遭受家暴以及性侵害後，開始墮落，並向外尋找「替代家庭」自我補償。

藥物濫用和受創之間的關聯在國內外已被探討已久。蔡震邦等（2007）引用Najavits之研究發現，女性藥物濫用和創傷後壓力疾患（PTSD）有高度相關，有PTSD的女性約有27%濫用藥物。可能是童年時的身體虐待或性侵害，加上低社會與低教育程度的限制，而降低了她們求助的機會，於是這些女性便可能藉由濫用藥物來自我治療。若濫用藥物者合併PTSD的狀況，會更傾向濫用藥物、較多自我傷害和自殺行為。而治療唯有同時處理創傷問題和濫用藥物的問題，才會有較好的預後。

綜合上述，創傷和犯罪不一定是直接關係，但若在兒童時受暴，若家庭又無法提供支持或家庭本身為施暴者，也就是先天不足、後天失調，造成其復原力差，很容易在青少女時期逃學、翹家、從事性工作、開始吸菸及進入犯罪循環。針對這群復原力差的個案，若施以治療，處理創傷後的情緒，賦予創傷意義，自我復能，個案會有較高的動機戒毒及改變其犯罪生活型態。



三、薩提爾模式的主要概念及研究

(一) 痘理學

薩提爾認為一個人的困境來自於從幼年時期學得而來的低自我價值的生存方式。薩提爾提出四種不一致的應對姿態，包含犧牲自己需要的「討好」；具攻擊性、不顧別人感受的「指責」；沒有情感、只重視原理原則的「超理智」與不斷分散別人注意力的「打岔」。若人們僵化地使用某（幾）種不一致的應對方式，長期下來，則會對身心造成負面的影響，進而破壞了我們和別人的交往能力。同時，當人們運用不一致的溝通姿態與人互動時，其內在深層的感覺，可能是自己「不被人喜歡」、「不被需要」、「被拒絕」的低自我價值的狀態。

(二) 治療目標

薩提爾的主要理論架構在於協助個案朝向高自我價值和一致性的狀態邁進。人們若處在高自我價值感的狀態下，他能覺察自我、他人、外在情境，其內在語言與外在行為的反應是一致和諧的。不同於其他強調病態的治療模式，薩提爾將心理治療解釋為成長取向的學習過程，她以全人為基礎，將治療涵蓋認知、感覺、行為與靈性，人們可以在高自我價值感的情況之下，充分展現自我、並發揮其原本所具有的內在潛能。

(三) 創傷的治療

薩提爾並未專論創傷的治療方法，但薩提爾有提及「治療」就是協助一

個人追求內外歷程一致的過程。「創傷」和「事件」都是表象，在這個表象之下，內在心理的轉化，引發案主對同一故事有不同的詮釋，進而改變生命的意義，是治療的目標。因此，不同於病態的模式將「問題」和「創傷事件」放在主位，薩提爾更關心「全人」的成長和發展，以人們內在的正向目標為第一考量。

薩提爾認為，「創傷事件本身並沒有造成人們的痛苦，而是人們對它做出即時反應的方式造成痛苦」、「問題本身不是問題：如何應對才是問題」，因此針對過去的事件，薩提爾引導個案重新檢核過去的內在經驗層次，包含渴望、期待、觀點、感受、應對模式、行為，幫助他們找出可能功能不良的部份，接著轉化功能不良的部份，讓個案重新評估、重新選擇不同的處理方式，最後會回到現在的時間點，再次接納自己、肯定自己。一旦有機會在各層次處理過去的經驗，並將之與現在釐清糾纏，個案就可以開始整合自己、他人與情境，成為統整且一致地流動的能量。

四、薩提爾模式成效研究

許多薩提爾的模式相關研究顯示此模式具有治療效果。國外的研究以治療受暴婦女為例，Chia Sok Hia (2008) 在新加坡發現接受薩提爾模式治療可使受虐婦女找回自己的尊嚴和價值，且用更正面的態度面對自己，更有信心過生活。Srikosai (2008) 也發現以薩提爾個別治療酒精成癮及憂鬱症患者，案主的改變為自我接納、情緒穩定且持續戒酒。

在國內部分研究中主要集中在溝通模式的改變上，例如卓紋君（民



92) 的研究發現短期薩提爾團體對成員「知覺自己的溝通模式」最有幫助，對成員「了解或轉化溝通型態」也有幫助。不過，知覺自己的模式和實際付出行動間仍有差距，團體成員未出現具體的實踐與穩定的改變。團體對成員「生活規條的轉化或選擇」有幫助：可以改善人際關係；並提升成員的自我價值感。莊雅婷（民95）探討大學生情侶在參加完薩提爾溝通團體後多數成員自陳的改變包含「自我舊有的規則鬆動且增加新的因應方式」、「對過去不當的因應模式有新的覺察」及「正向的自我概念」等。在朱巽傑（民93）的研究中發現國小學童與其父母參加完薩提爾溝通方案後，在「溝通姿態」方面有明顯改變、而「規條轉化」上在認知的變化多於行為的變化、成員多明白自己現在所處的改變階段。

桃園女子監獄於98年度的破繭而出工作坊成果報告中，分析回饋問卷發現，前五項治療因子以「可以了解到不論從別人身上得到多少引導和支持，我終究必須面對自己的生活方式，為自己負責。」是成員感覺最有助益的部份，而「有助於我個人的成長」為第二重要的治療因素，「使我更了解如何自我覺察」為第三重要的治療因素。第四及第五個有幫助的治療因素分別是「有助於了解我與家人或他人的互動模式」、「有助於我理解過去的創傷經驗對現在的我造成影響」。另檢測成員於三階段工作坊處遇前及後，在創傷自我檢測表上是否具有差異性存在，在經過「初階工作坊」「進階工作坊」及治療方案介入後，創傷自我檢測表前後改變量有達到顯著水準。顯示以薩提爾的模式的工作坊應用在受暴者上是有顯著幫助的。

綜合上述，在實證研究中，薩提爾模式的治療成效包含自我接納、正向

自我概念、對自己的溝通模式有所覺察及改變。

參、工作坊方案及進行方式

一、方案設計與執行

本方案採取密集性工作坊進行，分為初階、進階、高階工作坊，每次工作坊為3整天（計15小時）。初階工作坊較多理論教學，較少成員之自我揭露；進階工作坊較少理論教學，較多實際演練及個人工作；高階工作坊則全然個人工作。由於參加人數眾多，初階、進階工作坊又各有兩梯次。

方案開始前的準備工作包括行政程序、問卷篩選、行前會等。成員篩選以問卷篩選出全監有性侵或家暴的經驗者且有意願參加工作坊者，以行前會的方式解說工作坊的內容及架構，請成員寫下對團體的期望及澄清疑慮。每次工作坊結束後，給予填寫工作坊回饋問卷及心得收穫。

工作坊方案設計架構圖示如圖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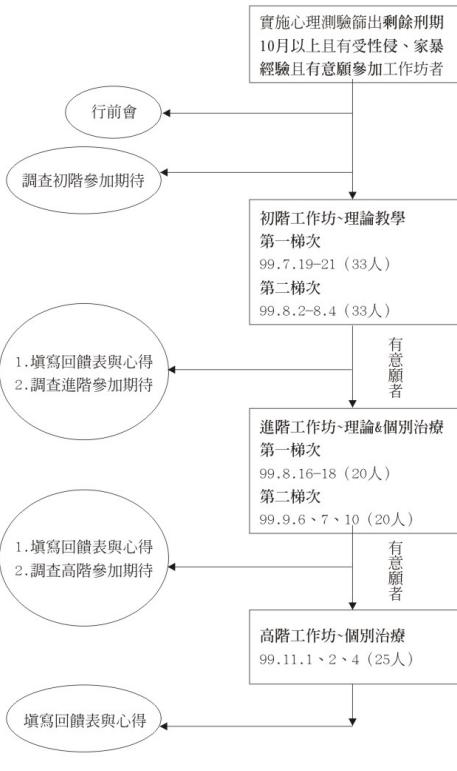


圖1、方案設計與執行架構圖

二、工作坊師資及工作者

(一) 團體領導者：聘請SATIR家族治療/家庭重塑專業治療師暨心理諮詢工作者王鳳薈、陳桂芳等2名領導者。

(二) 團體催化員：每梯次4-6名。邀請桃園女子監獄認輔志工及心理師擔任。

三、工作坊內容

「破繭而出工作坊」為半結構化的團體，由領導者主導。為協助成員能較自在地表達自我，且有助於領導者與催化員協助和掌握每個成員的個別狀況，在團體過程中有許多小團體討論與演練，由催化員帶領。工作團隊在團體開始前會溝通活動流程及活動進行方式，中午會將小團體中的個別狀況提出來討論。團體活動過程如下：

(一) 「初階工作坊」團體紀錄

課程時間	課程內容
第一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講師介紹自己、課程目標、進行方式及團體規則 (二) 互相介紹，做連結，了解成員期待 (三) 用計量澄清團體的心理動力，建立安全、信任感 (四) 介紹溝通姿態，演練各種溝通姿態(指責、打岔、討好、超理智) <p>功課：覺察自己的溝通姿態</p>
第二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冥想：意識到自己內在的姿態，愛自己 (二) 澄清溝通姿態並了解兩人互動的溝通舞蹈 (三) 介紹一致性溝通，並演練一致性。成員三人組練習後在大團體呈現，讓成員更明白如何一致，了解一致是溝通方式選擇之一 (四) 認識情緒，了解情緒特性及迷思，情緒功能及影響 (五) 了解自己情緒及由來、影響，是否想要改變



第三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核對作業，從表達情緒的結果，了解情緒的影響，得與失，決定改變方向 (二) 如何處理情緒 (三) 如何表達情緒/溝通模式 (四) 了解互動要素，人與人間溝通的歷程 (五) 演練人與人間互動歷程及表達一致性 (六) 結束與回饋
-----	--

第三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核對為愛所困的成員，並幫助他們可以看到愛情的失去，並不代表自己沒有價值，自己仍可擁有自己，愛自己，自己是夠好的 (二) 幫助曾有性侵或家暴的成員，可以用不同觀點看自己，重新可以不否定自己 成員D小時受家人長期性侵，自我價值貶低，協助其宣洩憤怒 成員E受友人性侵並拍照，後因此事件遭親友離棄，協助其放下過去傷痛，不再因他人之行為傷害自己 (三) 個別治療：成員F即將出獄感到緊張、焦慮、害怕，領導者協助其增強信心並習慣、面對焦慮，並雕塑其資源為對小孩的愛、老師、固執、堅強 (四) 個別治療：成員G因從小遭母親家暴，自我價值貶低，沒有主見、無自信、極渴求被認同，領導者協助其學會練習一致，誠實面對自己的感覺
-----	---

(二) 「進階工作坊」團體紀錄

課程時間	課程內容
第一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核對學員上次課程後的學習及疑惑，大部份同學可以了解，也開始運用，但仍未能用一致性溝通，易回到原來模式 (二) 了解成員期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和家人有更好關係 2.和同學可以處理衝突 3.對自我更了解，可以處理過去的傷痛 (三) 畫家庭圖，加上家庭規則。讀圖並了解原生家庭對自己的影響。 (四) 用計量核對成員狀況：是否有孩子；參與團體的緊張度；開放度；對七工的態度 (五) 雕塑一個人從小揹負創傷至對成長後影響之形成。對於成員A進行個案工作，雕塑內心之問題形成，並尋找個人內在及外在資源
第二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領導者帶領團體冥想：舒服的情境，自己、父親、母親的成長片段，停留在最後一次見到父母的情境，對父母想說的話 (二) 小組分享冥想的發現 (三) 處理成員父親過逝的影響 (四) 成員B之個人工作：成員B欲放下因母親家暴而對自己的負面評價及家庭加諸身上的包袱，欲尋找幫助戒治毒品的方法，帶領者協助她與幼時的自己相遇，找到自己的資源有父母、宗教、意志力、愛。 (五) 成員C之個人工作：為了與男友維繫感情一起用毒，欲尋求方法解決用毒之間題。帶領者協助她重新擁有自己的，不再倚靠愛情，找到自己的資源有：宗教、女兒、堅強

(三) 「高階工作坊」團體紀錄

課程時間	課程內容
第一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分組分享過去一個月來的學習與困難，這次團體的期待 (二) 解釋期待的處理 (三) 解釋冰山，分組了解小時候的冰山及成人後現在的冰山 (四) 幫助成員從過去負面經驗可以看到成人的我與為自己負責
第二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藉由運動會後的分享，講述面對別人表達感受時（尤其負面感受時），可以如何回應，而可以搭起溝通橋樑 (二) 分組，走小時候的冰山，從低自我了解成人的我，可以為自己負責，因自己更有能力做自己 (三) 從分享中，找到適合自己的卡片，勉勵、支持自己，帶走正向的感覺
第三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進小組分享在冰山歷程的感受與想法、學習與發現、承諾、功課、期待 (二) 處理個人議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成員H因小時被老師性侵，後因老師自傷引發成員H之罪惡感，領導者協助個案明白這不是她的錯，並引導其他成員給予支持、發現自己的內在資源



- | | |
|--|--|
| | <p>2.成員I自幼順從討好母親，卻對母親的忽略感到憤怒，領導者引導其放下對母親的期待，學習要先看重自己，愛自己</p> <p>3.成員J因感染HIV而害怕被家人排斥，領導者引導其覺察自己對自己感染HIV的自責，學習要先看重自己，愛自己，愛孩子。</p> <p>(三) 結束與回饋</p> |
|--|--|

肆、成效分析

成效評估包含兩部份：一是桃園女子監獄製作之回饋問卷，目的是想了解參加初階、進階、高階工作坊的成員對「破繭而出」的滿意度及團體療效，於每階段工作坊結束後的一週至兩週內施測。共計回收127份問卷，有效問卷127份。團體回饋問卷為參考Yalom (方紫薇, 民90) 的研究團體有效治療因素的部份題目以及對課程師資的回饋共11題，量表以五點量表形式呈現（非常不同意=1、不同意=2、普通=3、同意=4、非常同意=5）。另一為參與者主觀的感受之「成員心得摘要」，彙整完整參與三階段工作坊的成員課後心得24份，依問卷分析中成員認為工作坊對其較有助益的五項治療因子，分別整理之，輔以成員的心得內容呈現。

一、成員回饋問卷

(一) 整體課程滿意度分析

由表1-1看來，參與的成員對帶領者的授課方式頗為認同，大部份成員勾選同意課程設計和進行符合需要 ($M=4.00$)。此外，參與的成員對帶領者的授課方式頗為認同，大部份成員勾選同意或非常同意老師的教學方式有助於

學習 ($M=4.24$)，可知成員對具有薩提爾的家族治療模式背景的帶領者接受度高，亦能理解帶領者傳達之意。

表1-1 整體課程滿意度統計結果

題項		初階 (N=60) 平均數(標準差)	進階 (N=43) 平均數(標準差)	高階 (N=24) 平均數(標準差)	整體 (N=127) 平均數(標準差)	排序
1	我認為課程的設計與進行符合我的需要	3.98(0.89)	4.07(0.80)	3.92(0.72)	4.00(0.83)	2
2	我認為老師的授課方式有助於我的學習	4.23(0.83)	4.25(0.66)	4.21(0.78)	4.24(0.76)	1

(二) 工作坊療效分析

由表1-2看來，整體而言，參與的成員均同意破繭而出工作坊有助於自我覺察、個人成長、瞭解自己與他人的互動模式、並能使個人理解過去的創傷經驗對現在造成的影響、為自己負責。其中以「可以了解到不論從別人身上得到多少引導和支持，我終究必須面對自己的生活方式，為自己負責。」是成員感覺最有助益的部份 ($M=4.56$)，而「有助於我個人的成長」 ($M=4.33$) 為第二重要的治療因素，「有助於了解我與家人或他人的互動模式」 ($M=4.29$) 為第三重要的治療因素。第四及第五個有幫助的治療因素分別是「使我更了解如何自我覺察」 ($M=4.28$)、「有助於我自我肯定與自我接納」 ($M=4.10$)。



表1-2 團體療效統計結果

題項		初階 (N=60) 平均數(標準差)	進階 (N=43) 平均數(標準差)	高階 (N=24) 平均數(標準差)	整體 (N=127) 平均數(標準差)	排序
1	使我更了解如何自我覺察	4.20(0.86)	4.34(0.61)	4.33(0.48)	4.28(0.72)	4
2	有助於我個人的成長	4.27(0.82)	4.40(0.62)	4.38(0.58)	4.33(0.71)	2
3	有助於自我的情緒管理	4.07(0.91)	4.10(0.73)	4.13(0.68)	4.09(0.80)	6
4	有助於我理解過去的創傷經驗對現在的我造成的影响	3.90(1.02)	4.16(0.78)	4.17(0.70)	4.04(0.89)	7
5	有助於了解我與家人或他人的互動模式	4.37(0.88)	4.26(0.73)	4.17(0.70)	4.29(0.80)	3
6	有助於我自我肯定與自我接納	3.88(0.90)	4.14(0.74)	4.33(0.82)	4.10(0.85)	5
7	看到別人能表露尷尬的事或去冒險而從中獲益，這幫助我願意做同樣的嘗試	3.84(0.96)	4.05(0.72)	4.25(0.79)	3.99(0.86)	8
8	能夠說出我的困擾而不會把它壓抑下來	3.73(1.02)	3.88(0.83)	4.25(0.79)	3.88(0.93)	9
9	了解到不論從別人身上得到多少引導和支持，我終究必須面對自己的生活方式，為自己負責	4.50(0.75)	4.57(0.50)	4.71(0.46)	4.56(0.63)	1

二、成員心得整理

將成員的心得報告，依問卷分析中成員認為工作坊對其較有助益的五項治療因子，分別整理如下：

(一) 了解到不論從別人身上得到多少引導和支持，我終究必須面對自己的生活方式，為自己負責

這個敘述是擷取Yalom（方紫薇譯，民90）在團體療效表內的「存在因素」，也就是薩提爾所說的自我價值重建（我是我自己）。在卓紋君（民92）的研究中指出，薩提爾模式家庭探源團體最重要的治療因素是存在因素，本工作坊也呼應這個研究結果。成員在心得中指出，參加工作坊讓自己將問題焦點放在自己身上，學習為自己負責，為自己的未來做決定。

「過去我對父親充滿矛盾情緒，不知是否該恨他，愛他是因為他是我父親也對我曾經付出關心，恨他是因為他曾經對我種種的傷害行為，讓我痛苦不已，但老師說我可以擁有些，承認這一切都已經過去，也沒有人可以再傷害我，該為自己負責，也該為未來打拼了，我已經沒有任何理由使自己墮落，我值得更好的未來，也值得珍惜自己愛自己。」（成員AA）

參加成員往往因小時候遭到不當對待，而將不當對待內化為自己是不好的，在工作坊的治療過程中，明白無需再將被虐視為自己的責任，也無需將被虐當成藉口，取而代之的，是重新為自己的生命做決定。

「已發生過的事已經不能改變，所以必須放下，因為會發生這件事並不



是我們的錯，對於家庭而言，雖然從小無法得到父母的愛，但現在懂得不讓我的小孩遭遇跟我一樣的情形，所以我會學著愛我的父母及小孩。」（成員BB）

「我覺得雖然自己無法決定家人要如何對待我們，但自己可以決定自己的想法與態度，用正向思考。」（成員CC）

（二）有助於我個人的成長

對成員來說，參與工作坊是有益於個人成長的，其中一部份是在安全的團體架構下，成員發現別人也有類似的問題和痛苦，也看到別人為處理創傷所做的努力而有示範學習的效果：

「剛開始的我還沒辦法在那麼多人面前講深藏在內心許久的痛，但經由老師引導，也發現這種傷痛其實大家都有，慢慢的我卸下心防，所面對的是與我一樣的人，而也就不再害怕。」（成員DD）

「我看到許多同學都抱著很大的勇氣去面對自己的傷痛，每位同學在說自己的故事時，我都會感受到自己所經歷過的事，讓我勇於講出自己的事，面對傷痛。」（成員EE）

另外，成員學習了一致的溝通型態，從探索內在冰山的過程更深層了解自己行為背後的渴望，這些覺察有益於促進個案的成熟度。

「感覺很輕鬆自在而且不會在意別人的眼光與感覺，我體會到一點是自

己把自己矮化了，而把自卑變大了，如果沒有老師幫我工作我依然不曉得我有那麼多的優點與資源可以運用。」（成員FF）

「我改變的地方是自我肯定，也變得更堅強、獨立，也學會了如何做自己，更懂得善用自己，變得更快樂。」（成員EE）

（三）有助於了解我與家人或他人的互動模式

許多成員發現自己不一致的溝通方式下，隱含的是從小未滿足的渴望和發展出來的生存方式。

「課程中老師要我們畫出16歲以前的家庭結構圖，並寫出彼此之間的溝通姿態及優缺點，而老師也從我的家庭圖看出一件我一直都沒有發現的事情，就是從小到大在家裡我一直是用討好的溝通姿態在與家裡的每一個人相處，壓抑自己的情緒，也因此覺察到為何我一直喜歡往外跑家裡待不住。」（成員GG）

成員在受傷的情緒下，往往隱含著對於家人或重要他人深深地指責，在治療後成員能夠接納家人也是人，有所不足，並重新發現他們的愛：

「我對於小時候因抽菸被媽媽吊起來打的那幕，痛恨在心，但是冰山過程中回想觀點，感受，剎那間我釋懷了，也放下對母親的不滿，換來的只想用不用的方式好好相處，因為我從來都沒好好的陪在她身邊。」（成員HH）

（四）使我更了解如何自我覺察



透過薩提爾模式的團體諮商，成員大多認為團體過程可以促進他們對自己的了解與覺察。而在薩提爾的理論中，她強調不是那樣只鼓勵個案表達感受，她更強調讓個案去認知、擁有並表達其感受，而且鼓勵個案在當下對如何反應這些感受做選擇。對工作坊的成員來說，許多成員認為冰山的隱喻可以幫助她們檢視自己內在的各部份，和感受背後的渴望、期待等等，協助她們揭露自己的內在。也有成員認為這是直觸内心的一場旅程，她開始和自己有些對話，傾聽自己內在的聲音：

「整體而言我更加認識了自己，也有透過走冰山時真正的把內心的渴望看更清楚，更了解自己出去後的目標自己的長處。」（成員GG）

「在走冰山的時候，好像很不容易，去回想當時的片段，感觸良多，把壓抑在心中的事情宣洩出來後，當釋放出來之後，我整個人都輕鬆起來。」（成員II）

同學在學習這些促進自我覺察的方法後，也會帶回舍房練習，運用在日常生活與人際衝突中：

「在課程中我有很深的感觸，發現原來自己是非常渴望被愛與被關心的，更覺察原來自己也有能力去愛人，有權利去表達自己的感受，我學會適時的表達自己的關心與難過及憤怒，雖然表達的結果並不是自己所預期的，但把自己的情緒表達出來這種感覺還不錯。」（成員JJ）

（五）有助於我自我肯定與自我接納

薩提爾的主要理論架構在於協助個案朝向高自我價值和一致性的狀態邁進。在本工作坊中，成員探索自己內在的豐富資源，開始接納自己的正面和負面資源，整合自己：

「參加完高階，我發現原來我是有資格與能力去表達自己的不開心，也有能力保護自己的。」（成員JJ）

「我在課程中發現我總是不敢表達總是委屈自己，別人說什麼都好，但自從上了課之後，我變得勇敢許多，而我大部份也會把自己的感受表達出來，我會用一致及理智的方式說出來，之後，我覺得自己的人際關係變好了很多，而我也變得很快樂，更重要的是我變得很有自信了。」（成員KK）

「在課程中，使我把已十幾年的傷痛包袱終於可以丟了，因此，也使我變得不再那麼自卑了，而我還是有許多的資源，我終於可以釋懷了，原諒那個傷害過我的人，也決定忘了他不再受他的影響了，我要善待自己，使自己更有自信，不能再因自己曾經受過傷而認為我是不值得被愛的，我要勇敢站起來。」（成員HH）

伍、總結

桃園女子監獄破繭而出工作坊已辦理四年，從成效評估可見，工作坊形式可以在短時間內減少防衛，有深度地進入個別成員的内心世界，而達到療



癒的目的，顯示於監內進行深度心理治療是可行的。整體而言成員對於參加工作坊的滿意度及師資的滿意度皆不錯。而團體療效中，綜而觀之，參與的成員同意本工作坊有助於自我覺察、個人成長、瞭解自己與他人的互動模式、理解創傷經驗，為自己負責等。其中以「可以了解到不論從別人身上的得到多少引導和支持，我終究必須面對自己的生活方式，為自己負責。」的存在因素是成員感覺最有助益的部份，同時，「有助於我個人的成長」與「有助於了解我與家人或他人的互動模式」也是成員也分居第二和第三重要的治療因素。

而辦理此類工作坊的困境，在於其專業性高，且需特別注意成員之個別需求，在辦理過程必須投入許多時間、人力(包含志工人力)及經費，在經費部分，又因專業之時薪高，往往遇到申請經費之困難，因此可能難以複製經驗至各監所辦理。

在未來辦理類似工作坊，可以加強的部份，建議可以追蹤參加完工作坊的成員，了解其在出監後，是否在行為上有持續性的改變，作為評估成效之參考。

參考文獻

一、中文部份

方紫薇（民90）。團體心理治療的理論與實務。台北：桂冠。（原著：Yalom I.D. (1985). *The theory and practice of group psychotherapy* (3rd ed.). New York : Basic Books.)

朱巽傑（民93）。國小親子參加薩提爾溝通方案的改變經驗之研究。國立嘉義大學家庭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林沈明瑩、陳登義、楊蓓譯（民87）。薩提爾的家族治療模式。台北：張老師文化。（原著：Satir, V., Banmen, J., Gerber, J. & Gomori, M. (1991). *The Satir model: Family therapy and beyond*. Palo Alto, CA : Science and Behavior Books.)

卓紋君、黃創華（民92）。薩提爾模式家庭探源團體療效研究－參與者觀點的分析。中華心理衛生學刊，16 (3)，31-60。

陳信昭、王環莉、張莉莉、郭敏慧、張麗鳳、曾正奇（民93）。創傷後壓力障礙症的經驗性治療。台北：心理出版社。（原著：Hudgins, M. K., (2002). *Experiential treatment for PTSD—The therapeutic spiral model*. NY : Springer Publishing Company.)

陳美君、陳美如、陳秀卿、林宜美（民93）。變態心理學。台北：五南出版社。（原著：Carson, R. C., Butcher, J. N., Mineka, S., (2003). *Abnormal psychology and modern life*. Pearson, MA)

莊雲卿（2008）。走過親密風暴－受暴婦女殺害施暴者之生命歷程研究。國



立暨南國際大學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碩士論文。

莊雅婷、陳秉華（民95）。大學生情侶對「薩堤爾模式」溝通方案的改變知覺及改變影響來源之研究。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教育心理學報，37（3），297–317。

蔡震邦、陳淑珍（2007）。女性藥物濫用者的發展趨勢與需求。矯正月刊，185。

韓智先（2007）。女性參加幫派影響之研究。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碩士論文。

二、西文部份

Chia Sok Hia, S. (2008). Self- Empowerment for Women Experiencing Spousal Violence: A Study of the Residential Program of the Good Shepherd Centre of Singapore. *The Satir Journal*, 1 (2).

Dayton, T. (2000). Trauma and addiction: ending the cycle of pain through emotional literacy. Florida: Health Communication, Inc. Publishers.

Najavits, L. M. (2007). Seeking safety: An evidence-based model for substance abuse and trauma / PTSD. San Diego: Elsevier, Inc.

Srikosai, S. (2008). Effects of Individual Psychotherapy using the Satir Model on an Alcohol-Dependent and Depressed Patient. *The Satir Journal*, 2 (3).



「矯政新創舉·鼓舞撼人心」

—見證生命歷程的轉變

戴壽南



「矯政新創舉・鼓舞撼人心」 —見證生命歷程的轉變

一、藝術治療—鼓藝傳承

在文建會推動「98年度媒合演藝團隊進駐演藝場所合作計畫」之際，由彰化縣文化局促成優人神鼓與彰化監獄共同耕耘「鼓藝傳承人才培育計畫」，讓藝術傳承找到另一個方向。藉由這項技藝培育與傳承，將藝術文化種籽散播於圍牆之內，除了讓收容人體認藝術之美外，更促使收容人在文化藝術薰陶下，樂於學習，沉澱心靈，轉化性情，遠離暴戾之氣，進而蛻變為「文化人」，更使優美薪火能在監獄中明亮發光。

“優人”是指「表演的人」，“神”指一種在「高度專注下内心深層的寧靜狀態」，「優人神鼓」即「在自己的寧靜中擊鼓」。其創辦人劉若瑀團長邀請黃誌群先生擔任擊鼓指導，帶入「先學靜坐，再教擊鼓」的方式，奠定了劇團融合擊鼓與武術表演的基底，並將「道」（自己生命的修煉）與「藝」（藝術技能的學習）融於一身，作為優人神鼓的創作與生活目標。該團於西元2000年在法國里昂舞蹈藝術節中獲選為最受觀眾歡迎的節目；2002年作品「金剛心」，榮獲第一屆台新藝術獎—表演藝術類首獎，並於國內外均受到高度的讚譽，迄今持續受邀至許多重要的國際藝術節演出，是台灣最傑出的表演藝術團隊之一。

合作計畫於98年8月開始進行，彰化監獄從2,800名收容人中嚴格篩選出

16名同學參加，定名為「鼓舞打擊樂團」。「鼓舞」意寓著「鼓起勇氣、舞動新生、從心出發」的內涵。訓練課程為結合禪坐、擊鼓、武術與舞蹈四項要素，其中尤以禪坐為首要修習的課程，因禪坐是入內功夫，惟有靜心才能氣和、氣順，如此方有動的能量。這群由20幾歲的青年收容人所組成的鼓舞打擊樂團，經過3個月的訓練，終在98年11月18日彰監舉辦「生命教育試辦發表暨鼓藝傳承活動」上有初試啼聲之機會，在法務部長、矯正機關首長與媒體記者的見證下，擊出了精采的鼓藝，獲得滿堂讚賞，不但成為彰監最具代表性的教化特色，也成為生命教育的一個成功典範。

二、矯正教育新創舉—挑戰不可能任務

98年8月以前，獄政史上從未聽聞戒護收容人外出表演之例，僅於有特殊病況須戒護外醫或遭逢變故申請返家探視外，收容人一律監禁於監獄內服其刑期。在「戒護第一」的思維下，矯正機關普遍認為戒護管理就是把人犯關好，不要發生脫逃、自殺等戒護事故就好了，未曾也不敢想讓收容人在監外表演這件事情，因為這是件風險極高又吃力不討好的事情，萬一發生事故將會面對嚴重的行政懲處與社會輿論的撻伐，尤其是機關首長必須一肩扛起所有責任。

基於突破傳統保守的矯正觀念、將矯正教育模式導向新紀元，歷經彰監前任典獄長（現任矯正署吳署長憲璋）之努力爭取及甫於98年7月上任之典獄長戴壽南（筆者）創新思維下，彰化監獄於98年11月嘗試突破傳統思維，首創收容人監外表演之舉。面對此重責大任之挑戰，是否該大膽地跨出第一步或



是遵循傳統避免風險，天人交戰，衡酌矯正教育亟待展現新風貌及彰監囚情穩定、戒護管理良好的情況下，選擇了“突破與創新”家礙藉所有的風險與成敗，遂於98年11月19日將「鼓舞打擊樂團」跨越監獄圍牆至戶外表演，彰化縣員林演藝廳演出《出發的力量》。

三、卯足全力應對首演

面對演出在即，優人神鼓與彰監更是戰戰兢兢地加強密集訓練。鼓舞打擊樂團之成員平均現齡為24歲，3分之2成員是初犯(63%初犯)，約於20歲時入監，這一群血氣方剛的青春少年兒，每個人背後都有一段故事。樂團小蔡21歲，是全團最年輕的，因為具領導能力所以被選為班長。年少輕狂的他，因為朋友一句「走，搶人去！」、「怎樣？不敢去哦？！」的煽動刺激下，和朋友持改造手槍搶劫超商，終而陷入囹圄。小蔡說：接受擊鼓訓練後，脾氣變得比較穩定了，不再像以前有時候會比較暴躁；做事情也比較專心，而且因為老師教導練氣功的關係，整個人變得很有精神！

“伊荀”老師猶記得剛進入彰監指導同學，從最基礎的肢體、握鼓棒開始，她說：「一開始，他們的心還未打開，尚處在防備狀態，也不知道為什麼要來打鼓，所以常會閃神，專注力不夠。」，這16位同學過去可能是各地「好漢」，全身爬滿了刺青，但是當帶著他們學習基本暖身操—八段錦、太極的時候，單單是蹲馬步與弓箭步，就累得讓大家哇哇叫，直嚷著腰痠背痛！在一旁的助教忍不住揶揄他們，刺青不是更痛？才做做暖身操就受不了啦！

除了每週二及週四老師入監指導外，同學們也把握練習的機會，無論是在走廊、舍房或工場，都是他們練習的場所，並且就地取材將過期雜誌堆疊綁在長板凳上，加上水桶，用筷子克難地反覆練習。這樣認真的精神讓人感動，他們的進步更使人讚歎！當下老師發現，同學們原本飄忽的眼神、緊繃的雙肩、彎曲的背、蹲不下的雙腿，在一次又一次的禪坐、肢體伸展練習中，開始有所變化；臉部的線條漸漸柔和，身體開始柔軟，姿勢也變得沉穩。由內而外，同學們變的不一樣了！「心打開，身體也就打開了」，同學們從無法專心、抓不到節奏，到把心靜下來，也從內而外，讓聆聽、擊鼓與肢體合而為一，專注地打出鼓聲與心韻。

四、初試啼聲一鳴驚人

98年11月19日收容人的第一場監外演出，不僅是臺灣獄政史上破天荒的創舉，同時更是管理上的一大挑戰。受刑人走出高牆表演，彰監需克服種種的困難，除了須符合「受刑人外出實施辦法」，即受刑人累進處遇需進至第二級且行狀良善，並經監務委員會之決議後報請法務部核准之規定外，戒護人力之現場部署、表演服裝、大鼓及器具之運送、上下舞台之動線，到往返監的時程與路線安排，都煞費苦心，因為每一道環節都不能有所差錯，一旦有所差錯則未來監外表演將不復見矣。

這群鼓舞青年已監禁數年不曾步出高牆，當坐上警備車，前往員林演藝廳途中，透過車窗看到久違的自由世界，即使是騎著機車的路人、街道上紅綠燈、閃爍霓虹招牌，無不讓他們感到興奮無比。



所謂「台上一分鐘，台下十年功」，雖然同學們沒有花10年工夫，但3個月的培訓就要見真章，從未有過舞台演出經驗的同學們起初内心萬分地緊張，但此時靜心訓練已悄悄發揮了安定情緒的作用。在衆人引頸期盼下，他們身著紅色棉裙，不疾不徐步上舞台，將近20分鐘的鼓舞演出，撼動的，不只是震懾人心的鼓聲，同學們專注定靜的神情以及沉著穩健的台風，更博得觀眾如雷的掌聲，優人神鼓還貼心地安排團員為每位同學們獻上一朵玫瑰，更讓群體觀眾動容，這時同學們内心也澎湃訴說：「長這麼大，第一次被這麼多人肯定，感覺真好！」

五、邀約不斷掌聲連連

應彰化縣立文化局邀請，彰監這群鼓舞青年復於98年11月27日晚間，在彰化縣立體育場參與演出，逾萬名觀眾到場觀賞。學員們以彩繪粉墨登場演出《勇者之劍》。這曲目主要在傳達面對危險與困難時，手持智慧之劍，勇敢地突破內心的恐懼，以無比的決心與勇氣，克服難關。現場鼓聲厚實有力、劃破夜空，「咚！咚！咚！」如萬點急雨直擊心底，雖是空曠之場地，但天地間唯有神鼓醍醐灌頂。鼓聲乍停，觀眾立即紛紛熱烈鼓掌並高喊著「加油」、「安可」；演出完畢後，優人神鼓總監劉若瑀女士到後台為學員們喝采，且因心疼他們無法以「真面目」示衆表演，留下不捨的眼淚。

這二場戶外演出立刻獲得媒體的關注，中國時報於98年11月25日以「薪傳撼地動，獄史破天荒」為標題，刊載彰化監獄與戒護收容人戶外演出，是臺灣獄政史上破天荒之舉！彰監收容人與優人神鼓共同表演所呈現出來的成

果，完全超乎意料，也讓民衆直呼：「真的是監獄收容人的表演嗎？太精采了！」。對彰化監獄來說，「這一步」跨的好大！好成功！好光榮！一切辛勞，全部換取獲得甜美的果實。

六、要怎麼收穫先那麼裁－融入表演新元素

優人神鼓與彰化監獄98年的合作獲得外界廣大的肯定，雙方感認本計畫之推動具有相當重要性及社會意義與責任，為深化鼓藝傳承人才培育之計畫，爰自99年1月1日起簽訂「鼓藝傳承計畫合作協議書」，由優人神鼓繼續協助彰化監獄的「鼓舞打擊樂團」之課程、排練及演出等各項規劃，合作計畫為期3年至101年12月31日止。

除了鼓藝傳承課程外，自99年4月份起加入了「神聖舞蹈」課程。其訓練的重要精意，在於透過靜坐及舞蹈動作的練習，提升同學「動作精準」及「音樂拍準」的能力。從肢體動作的過程中，讓學員認識自己、觀照自己，培養其專注與靜定的能力。該門課程具有收攝身心的功能，有利於同學學習新設的神鼓曲目，放下鼓棒，而學習亦剛亦柔的舞蹈動作，同學們開始重視自己呈現於外的面貌、動作與眼神，隨著訓練課程次數的增加，漸漸地同學透過優美有力的肢體語言，更加喜歡自己、認同自己。

七、99年擔綱法務部重要活動開場演出

由於前兩場的監外表演，彰監「鼓舞打擊樂團」閃亮招牌不逕而走，其演出水準之高，除得到民衆肯定外，並深植於各級長官的心中，因此獲得法



務部各項重要活動的表演機會。如99年6月3日「全國反毒會議」、99年10月18日「檢察機關排怨計畫第一次頒獎典禮」及100年2月15日「建國百年・法務新象」工藝聯展等，均擔綱開場表演，分別演出《舞動新生、從心出發》、《出發的力量》及《彰監鼓藝、撼動人心》等曲目，再次展現多元化矯正教育的成果，讓外界人士終究知道監獄絕不只是監禁的處所。

八、吸引國外媒體聚焦博得國際新聞版面

99年10月彰化縣政府於二林鎮展開一系列的「儒林文化季」活動，優人神鼓及彰化監獄的鼓舞打擊樂團，於10月2日在二林鎮圖書館前廣場，共同演出《出發的力量》，象徵著新的活力、重新開始自己的人生。

當晚鼓聲震撼了彰化二林的鄉親，彰監這群鼓舞青年臉上戴著面具，鼓出了他們的自信與爆發力，演畢全體鄉親起立鼓掌，現場更有人熱淚盈眶，同學說：「站在台上看到鄉親這麼熱情支持，自己也感動地快要哭出來」。

這場儒林文化季《出發的力量》演出，吸引了國際媒體的注意。知名媒體「路透社」記者於演出前特地先至彰化監獄採訪，了解彰監與優人神鼓的合作計畫內容與監外表演的行政流程，並於99年10月4日以「Taiwan prison inmates find peace in drumming臺灣監獄收容人從擊鼓中找到平靜」為標題，刊載16位表演者身穿著栗色褲子，戴上白色的面具隱藏個人的身份，齊聲揮動手中的鼓棒，這是位於臺灣中西部的彰化監獄，典獄長是一名從事藝術治療的教育者，在監獄內採行音樂、美術等藝術處遇來教化收容人，把人犯的衝動性格轉變成安穩平靜，在相關的政策與措施運作下，改善了監所的

環境，並改變監所的形象。路透社這則新聞陸續被英國、南韓、西班牙、阿拉伯聯合大公國等11個國家轉譯與報導，成功地將臺灣矯正教育的特色與形象於國際間傳播開來。

九、矯正教育新典範

這五場戶外公演，鼓舞青年從一棒接一棒擊鼓中，逐漸收斂飄忽的眼神、放鬆緊張的肩膀，到擊出教自己澎湃撼動的韻律，過程充滿艱辛。彰監鼓舞打擊樂團收容人在未施用戒具之情形下，公開藝文表演，獲得各界一致的肯定與讚揚，並於完成任務後順利返監服刑，確實彰顯了人性化矯正教育的成效。彰化監獄的創新與成功模式，讓其他監所也開始跟進，開始舉辦類似活動或安排收容人到社區展演，加強收容人與社會的連結力量，同時透過上萬個掌聲來重建收容人的信心，增強他們改過向善的動力。

十、再度受邀重回昔日舞台

一年前在彰化縣員林演藝廳初試啼聲的演出，啓動了外界對於監獄的友善觀感，一年後的今天—99年11月19日，彰監鼓舞打擊樂團再度回在相同的地點演出，更象徵著「重新出發」的不凡意義。所表演四首曲目—《奔騰》、《雞同鴨講》、《沖岩》與《神聖舞蹈》。除了擊鼓外並加入了新元素—神聖舞蹈，進一步將內心的修煉，以肢體動作展現出來，14位青年以強而有力的鼓聲及獨特又莊嚴的舞蹈，讓演藝廳內觀眾瞠目結舌，而驚呼、讚嘆聲不絕於耳。



優人神鼓藝術總監劉若瑀表示，藉由打鼓讓這些青年收容人將内心情緒傳遞出來，強烈地轉變成舞台上的爆發力，台下觀眾同樣深受感動，其中一群來自埔里良顯堂基金會的12~18歲少年，更於活動後寄卡片至彰監，向「鼓舞打擊樂團」的成員表達深受感動與震撼之意，直呼稱道：「你們好棒，謝謝你們的表演，讓我們看見生命的力量」、「不管過去種種為何，我們感動的是當下，鼓掌到掌心紅腫發麻，依然無法表達我們内心所受到的衝擊」、「加油！希望有一天能以真面目站上舞台，帶給大家更大的驚喜」。對於收容人而言，這群觀眾的正向回饋，正是他們成功復返社會所需的心靈雞湯。

十一、矯正教育新方向

矯正機關不僅是實踐社會公義的場域，更是啓迪人性而讓收容人重新學習自重、自尊及愛人的處所。為了幫助他們找回良善本性，教化輔導工作首重讓收容人感動，才能使其改變觀念、心意，進而改悔向上。彰化監獄秉持著「用藝術落實人本、從文化體認生命」的觀點，破除傳統教誨方式的侷限，推行多元化的藝術處遇課程，並進一步讓收容人精湛的才藝走出圍牆，向社會大眾展現矯正教育的成果，而社會的熱烈迴響，對重塑收容人的自信心有莫大的助益。這群鼓舞少年經由藝術的薰陶，將其浮燥的心靈寄託於藝術的表演，希望藉由精彩的表演讓社會了解他們在監內的改變。

收容人阿甘和小蔡（化名）表示，以前只關心自己，不在意別人的感受，自從學習擊鼓後，知道同學間需要互相關懷、配合，效果才會好，從合作中體悟到「團結就是力量」，並以平靜心情去看待事物，不像以前時感浮

躁不安，也希望將來離開監獄後能跟著優人神鼓擊鼓，現今該2位分別於99年10月及11月假釋出監，目前已是優人神鼓團員。該總監劉若瑀表示：2012年的合作計畫就是以這些收容人自己的故事為主題來編寫成劇本，由他們自個兒演出自己的故事。100年3月1日在一場追思會（公祭）場合上，筆者與這兩位更生人巧然相遇，從言談中觀察到他們言談舉止與振臂擊鼓的舞台演出，深信在藝術文化的接觸中，心靈上已埋下真善美的種籽，找到另外的生命力與出口。我們更衷心的祝福他們能以「藝術工作者」的身份自食其力、重返社會開始面對新的人生旅程。

一個於98年所做的決定，當初看似極為冒險之扭轉不可能的任務，經過一年多來的印證，竟帶來如此豐碩美好的成果與社會觀感的改變，這已經超乎我們的預期。回顧過去，讓我們更堅信當初決定跨出“迅0一步”足0對的！如果沒有走出監獄的高牆，我們不會知道收容人可以表現得這麼好、社會的迴響會如此熱烈！我們相信，只要給他們機會並施以適當的訓練，相信這群鼓舞者出監後，也能夠媲美在舞台上的表現一樣傑出，引頸企盼他們能運用擊鼓中所體悟的「道」與「藝」，舞出自己生命的春風。



〈矯政期刊〉稿約

一、本刊係以探討各種有關矯正業務專業發展之理論和實務，呈現國內外學者專家之創新研究發現，以及當前矯正政策之重要内容與析論，以促進學術交流，提升專業水準為主旨。

二、本刊每年出版2期，分別於每年1月及7月出刊。

三、投稿須提供電子檔，請以Microsoft Word文書軟體繪打編排；圖表儘量整合於檔案中。文長以五千字以上為原則，最多請勿超出兩萬字。繪打格式為：A4直向橫書，邊界上下各2.5cm、左右各3.17cm，固定行高20pt，標楷字體12號字。

四、本刊對稿件有審查權；稿件一經本刊採用，著作權乃屬著作人所有，惟未經本刊同意不得轉載或他投。其未被採用者，概由本刊退回。著作人勿同時一稿兩投，否則不予刊登。

五、來稿由本刊編輯委員或送請相關學者專家審查、簽註意見或修改。

稿件內容如需修改者，本刊將再送請作者自行補充修正，作者應於收稿二週內完成修正，如於收稿一個月後仍未將修正稿件寄回者，視同放棄投稿。此外，稿件於確認後付印前，作者應負責校對。

六、來稿一經採用，本刊將酌致稿酬（一稿兩投者除外）。

七、來稿時填具投稿者基本資料，請註明中英文題目、作者中英文姓名、身分證字號、戶籍地、通訊處、聯絡電話及行動電話，並檢附中英文摘要



。書面文稿（附光碟片）請寄：33307桃園縣龜山鄉宏德新村180號矯政
期刊編輯委員會收；或以電子檔電郵至E-mail：tyte@mail.moj.gov.tw。

八、來稿如係譯文，請附授權書，採用節譯、意譯方式譯述，並註明出處及
附寄原文。本刊文稿由作者依著作權法之規定自負文責。

九、來稿請依標準格式編排，格式不符者，本刊得拒絕刊登，格式如下：

1. 文獻引用，中文作者顯示全名，英文作者顯示姓氏，年代、日期一律以
西元顯示，例如：孫得雄(1985)；Doyle(1988)。

2. 註釋：需說明或引申行文的涵意時，在正文中用阿拉伯數字於註解之詞
的右上角，並把詳釋內容列於當頁之最下方，例如：受到人口分佈不均
的影響^{on} recent arrivals gathered in the 1990 Census⁵。

3. 中英文單位請用公制之符號，例如：kg、mg、ml、ppm、pH、cm 等，數
值請以阿拉伯數字表示之。

4. 章節編號順序：

中文用：壹、一、（一）、1、(1)。

英文用：I、(I)、1、(1)、A、a、(a)

5. 引用文獻：以文內引用的文獻為限，其餘請勿羅列；中文文獻請按作者
姓氏筆畫順序排列，英文文獻依作者姓氏字母順序排列於中文文獻之

後：體例如：

期刊論文

Burnett, J. A. 1990. A new nannofossil zonation scheme for
the Boreal Campanian. Int. Mannoplankton Assoc. NwesI. 12(3);
67-70.

Crame, J. A. and Luther, A. 1997. The last inoceramid
bivalves in Antarctica. Cretac. Res. 18:179-195. (2個作者)。

Crame, J. A., ; Lomas, S. A. ; Pirrie, D. ; and Luther, A.
1996. Late Cretaceous extinction patterns in Antarctica. J.
Geol Soc. Lond. 153:503-506. (2個以上作者)

專書

Halam, A. 1994. An outline of Phanerozoic biogeography.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合輯專書

Carme, J. A. 1983. Cretaceous inoceramid bivalves from
Antarctica. In Oliver, R. L.; James, P. R. ; and Jago, J. B.,
eds. Antarctic earth science. Canbreea. Australian Academy
of Science;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98-302.



同一作者同一年有兩篇以上之文獻，於年代後加上英文小寫字母

Olivero, E.B. 1988a. Early Campanian heteromorphy ammonites from James Ross Island, Antarctica. *Nat'l. Geogr. Res.* 4:259-271.

十、矯政期刊編輯委員會電話：(03) 320-6361轉8547。

姓名 (請以*標示通訊 作者)	中文： 英文：
投稿篇名	中文： 英文：
擬投稿之主題	<input type="checkbox"/> 學術論著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論述或譯文 <input type="checkbox"/> 實務交流與報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請註明)
稿件字數	全文共 _____ 字(含中英文摘要、正文、參考 書目、附錄、圖表等)
服務單位及職稱	中文： 英文：
通訊住址	
通訊電話	
電子郵件Email	

* 請依序填寫，檢附此表於投搞首頁。



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

本人所作刊載於矯政期刊（創刊號）

文章名稱：_____，
著作人享有著作財產權，同意授與法務部矯正署於該文之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享有在任何地點、任何時間以任何方式利用或再授權他人利用該著作之權利，且法務部矯正署不需因此支付任何費用。

著作人擔保本著作係著作人之原創性著作，僅投稿矯政期刊，且從未出版過。若本著作之內容有使用他人受著作權保護之資料，皆已獲得著作權人（書面）同意，或符合合理使用規定於本著作中註明其來源出處。著作人並擔保本著作未含有誹謗或不法之內容，且未侵害他人之權利。

若本著作為二人以上之共同著作，下列簽署之著作人亦已通知其他共同著作人本同意書之條款，並經各共同著作人全體同意，且獲得授權代為簽署本同意書。

立同意書人（著作權人姓名）：_____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信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備註：立同意書人即本文作者，並享有著作財產權者

本刊發行宗旨、編輯準則

一、發行宗旨：

探討各種有關矯正業務專業發展之理論和實務，呈現國內外學者專家之創新研究，以及當前矯正政策之重要內容與析論，以促進學術交流，提升專業水準為主旨。

二、主要内容：

- (一) 編輯室：主編的話。
- (二) 特稿：特邀稿件。
- (三) 學術論著：學術論述。
- (四) 一般論著與譯文：一般論述及譯著。
- (五) 實務交流與報導：工作心得及法規報導。

三、發行對象：

- (一) 內政部、教育部、法務部及國發會等有關單位。
- (二) 全國各縣市圖書館。
- (三) 大專院校相關科系。
- (四) 本署各組室與所屬各機關。



四、各類文稿審核程序

(一) 投稿者先自選投稿類別。

(二) 投稿文章送本署彙整後，由各編輯委員檢閱簽註意見後依下列方式

審查：

1.特稿：得免審。

2.學術論著：由各編輯委員推薦之專家學者匿名審查，經作者修改

文章後重審意見仍相左時，由召集人決定或另請專家學者複審，

修改完畢通過後由主編核定刊登。

3.一般論述與譯文：由召集人決定送交本刊其中一位編輯委員審

查，如有必要情況時，得洽其他專家學者審查，修改完畢通過後

由主編核定。

4.實務交流與報導：依來稿性質由召集人決定交由本署相關業務主

管審查，修改完畢通過後由主編核定。

(三) 審查後修正稿由原審查人員複審，有爭議時由召集人開會決定。

(四) 所有投稿文章經審稿彙整後，由召集人開會決定刊登內容與順序。